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公司曾于报告期内在未取得安全生产审查批复意见的情况下违规生产 5-氟系列产品、胞苷酸以及固体甲醇钠等产品，目前公司已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的行为，待取得相应安全生产审查批复文件后恢复生产。如果公司最终无法取得前述产品的安全生产审查批复文件，公司将无法正常生产并销售前述产品，前述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环保治理的难题。近几年，随着国家和人民对于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在环保设施以及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也逐步增大。如果国家拟采取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在这方面的加大投入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曾于报告期内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意见的情况下违规生产 5-氟系列产品、胞苷酸以及固体甲醇钠等产品。目前公司已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的行为，待取得相应环境保护审查批复文件后恢复生产。如果公司最终无法取得前述产品的环境保护审查批复文件，公司将无法正常生产并销售前述产品，前述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0%、55.41%、67.66%，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9%、75.20%、74.92%，资产负债率较高，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98%以上，具有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846.99万元、7,676.89万元、9,736.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7%、18.75%、22.24%，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76.27%。虽然上述欠款单位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10月，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056）。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享受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未来，若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总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但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履行之中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6.9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互保单位。但未来被担保方若信用状况、偿债能力恶化，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或有风险较大。

（九）公司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周转效率，在采购和销售时采用了商业汇票进行结算，并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若票据到期未能承兑，公司存在一定的被追偿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四、第一大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5
三、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其说明.....	15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六、资产评估情况.....	211
七、股利分配政策.....	21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11
九、风险因素.....	2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六节 附件	22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先锋科技、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标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修改决定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伟星集团	指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慧星投资	指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笃诚科技	指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禾益化学	指	安徽禾益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恒丰	指	台州恒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沙星医药	指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中正化工	指	宁波市镇海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沙星	指	江苏沙星化工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中间产品，是现代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类主要产品
原料药	指	指医药产品的原料药，不需要进一步化学合成即可用于药物配方的分子，是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
制剂	指	为满足疾病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
硅烷化	指	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
缩合反应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水解	指	利用水将物质分解形成新的物质的过程
萃取	指	利用化合物在两种互不相溶（或微溶）的溶剂中溶解度或分配系数的不同，使化合物从一种溶剂内转移到另外一种溶剂中的方法
皂化反应	指	碱和酯反应，而生产出醇和羧酸盐，尤指油脂和碱的反应
溴化	指	溴原子取代有机物中的H原子的反应
碱洗	指	用氢氧化钠和碳酸钠或磷酸三钠配制成的高强度碱液，以软化、松动、乳化及分散沉积物
催化氢化	指	在催化剂存在的情况下，使有机物和氢起反应的过程
深冷	指	达到-100℃以下低温的冷冻技术。实质上就是气体液化的技术
环合	指	形成新的碳环或杂环的反应过程
Lewis 酸	指	能吸收电子云的分子或原子团
糖基化	指	在酶的控制下，蛋白质或脂质附加上糖类的过程
FCIA	指	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CNCIC	指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ianfeng Technolog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文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2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60.4335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后泾岩头
邮编	317021
电话	0576-85686388
传真	0576-85686587
网址	http://www.xfchem.com.cn/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洪海良
电子邮箱	heller@xfchem.com.cn
组织机构代码	73603003-4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经营范围	甲醇钠甲醇溶液、氮气（自用）制造，甲醇、乙醇、二氯甲烷、六甲基二硅烷胺、六甲基二硅醚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 2、股份简称: 【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 元
- 5、股票总量: 3760.4335 万股
- 6、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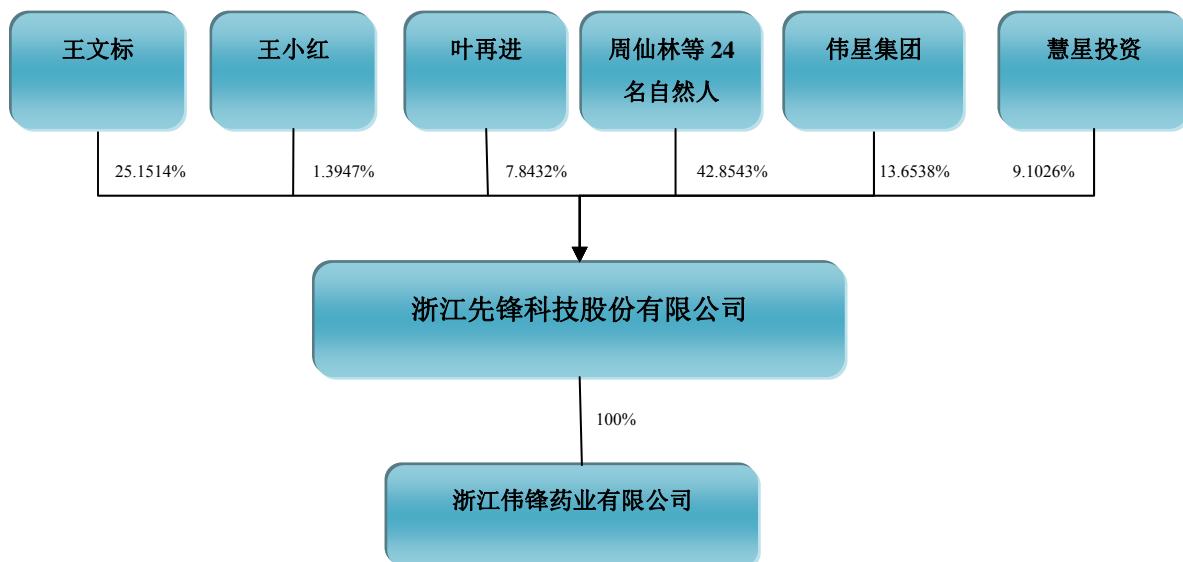
除承诺根据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6 月 25 日前），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四、第一大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标先生。王文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945.802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514%。王文标作为主要成员之一参与了公司的创立并一直持股，自 2003 年 3 月开始王文标担任先锋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 年 7 月后，其一直独立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 公司前身先锋有限系由王才喜（王文标父亲）及王文标、王文斌、王文秀作为主要成员于 2002 年创立的企业。自设立以后至 2009 年 7 月，王文标及其父亲、兄弟等家族成员一直合计控股先锋有限并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2003 年 3 月开始，王文标担任先锋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先锋有限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事宜。2009 年 7 月，王文标与其兄弟及其家庭成员对先锋科技与沙星医药分开持股、分开经营，王文标兄弟及其家庭成员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参与公司经营。自此以后，王文标一直作为第一大股东独立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等全面工作。

2) 王文标先生独自实际控制公司以后，采用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吸收了机构投资者入股，引进了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并实行管理层持股。该等措施的顺利实施，壮大了公司管理团队，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了公司治理，并

带动了公司规范、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等材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得到全体股东及董事的一致同意，其他董事、股东的意见均与王文标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表决时，王文标所提出的意见均得到公司其他董事和股东、管理层成员的同意，且公司高管等管理层人选都是王文标提名或建议的。

因此，王文标先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经营管理能力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认定王文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文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自2009年7月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文标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王文标	945.8022	25.1514	自然人	直接	无
2	伟星集团	513.4441	13.6538	境内法人	直接	无
3	周仙林	355.4576	9.4526	自然人	直接	无
4	慧星投资	342.2960	9.1026	境内法人	直接	无
5	叶再进	294.9406	7.8432	自然人	直接	无
6	冯先俊	220.9765	5.8763	自然人	直接	无
7	叶德满	155.5510	4.1365	自然人	直接	无
8	黄渝敏	93.2401	2.4795	自然人	直接	无
9	周卫友	90.2756	2.4007	自然人	直接	无
10	李凤军	85.8646	2.2834	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3097.8483	83.3800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王文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9日，注册号：33108200001595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住所为临海市尤溪，注册资本：36,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工艺品、其他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等。伟星集团2010年10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13.444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538%。**伟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卡鹏	5,782.6966	15.9743
2	张三云	3,938.3066	10.8793
3	胡素文	3,551.9078	9.8119
4	朱立权	1,747.1930	4.8265
5	朱美春	1,712.4048	4.7304
6	文克让	1,648.9100	4.5550
7	吴水方	1,631.8960	4.5080
8	金红阳	1,295.0188	3.5774
9	罗仕万	1,277.3894	3.5287
10	叶立君	1,253.7146	3.4633
11	蔡礼永	1,239.1622	3.4231
12	张祖兴	1,097.0410	3.0305
13	单吕龙	912.6020	2.5210
14	卢立明	887.9498	2.4529
15	沈利勇	872.9992	2.4116
16	谢瑾琨	856.2024	2.3652
17	屈三炉	845.1976	2.3348
18	姜礼平	801.2508	2.2134

19	郑福华	801.2146	2.2133
20	冯永敏	761.0688	2.1024
21	陈国贵	745.9372	2.0606
22	施加民	735.8374	2.0327
23	许先春	722.1176	1.9948
24	施兆昌	710.7146	1.9633
25	金祖龙	371.2672	1.0256
合计		36,200.0000	100.0000

3、周仙林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慧星投资，成立于2007年11月1日，注册号：33108200000693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等。慧星投资2010年10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42.29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026%。

慧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卡鹏	1,460	18.25
2	张三云	1,010	12.63
3	吴水方	720	9.00
4	朱立权	520	6.50
5	朱美春	520	6.50
6	罗仕万	520	6.50
7	金红阳	510	6.38
8	单吕龙	510	6.38
9	蔡礼永	510	6.38
10	张祖兴	430	5.38
11	叶立君	420	5.25
12	姜礼平	330	4.13
13	谢瑾琨	280	3.50

14	卢 韶	260	3. 25
合计		8,000	100.00

5、叶再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6、冯先俊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7、叶德满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9年6月之前自由职业者（做生意），2009年6月至今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8、黄渝敏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习，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待业，1999年1月至2012年9月临海农商银行客户经理，2012年至今浙江天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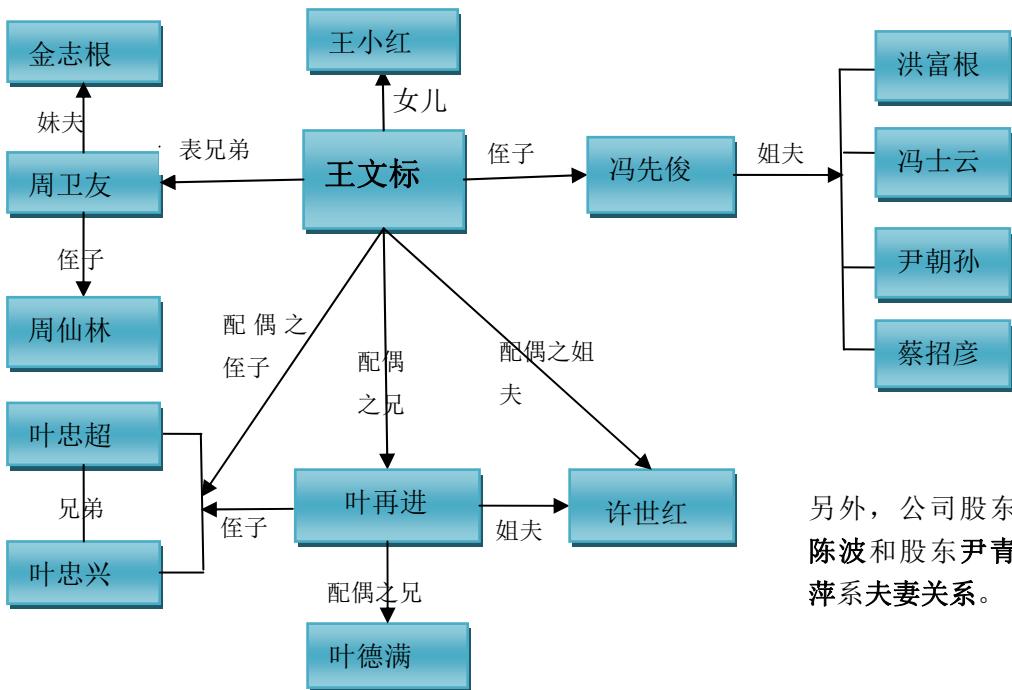
9、周卫友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6月至2008年12月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管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

10、李凤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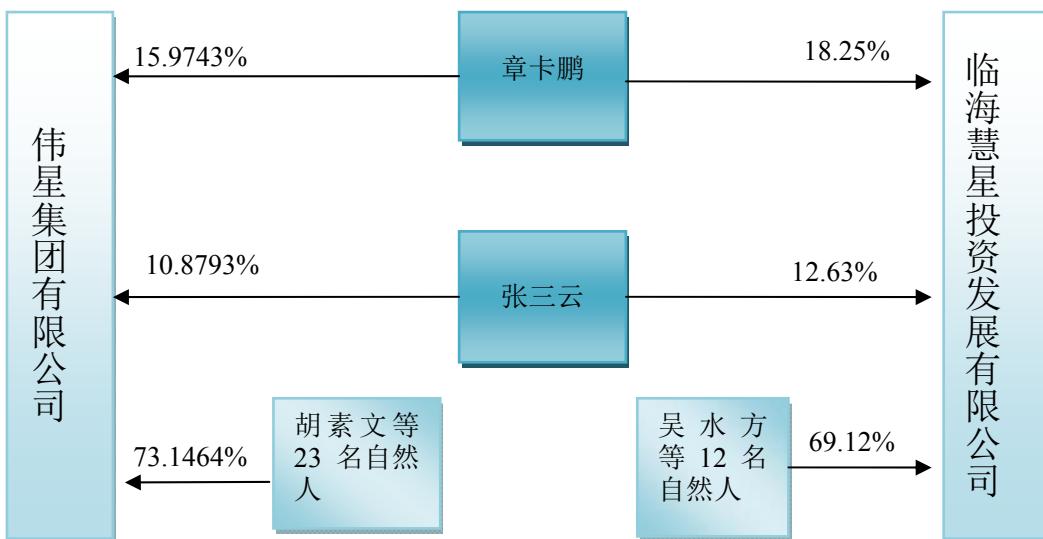
公司和伟星集团、慧星投资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2、公司法人股东伟星集团和慧星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章卡鹏、张三云均为两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且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章卡鹏先生。伟星集团和慧星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002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58万元，股东为王文斌、王文标、王文秀等14人，名称：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增资

第一次

2005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88万元，王文标以货币增资14.48万元，其余8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增资14.44万元。

增资

第二次

2006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88万元，王文标以货币增资33.36万元，其余8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增资33.33万元。

增资

第三次

2009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188万元，19名股东均各以货币方式合计新增出资1500万元。

增资

第四次

2010年11月，增资至2956.758万元，伟星集团以货币溢价增资443.514万元，慧星投资以货币溢价增资295.676万元，马节申、黎金花各以货币溢价增资14.784万元。

增资

第五次

2012年5月，增资至3631.2959万元，原22名股东均以货币溢价增资，新股东高飞飞、洪海良、刘文高、黄渝敏均以货币溢价增资。

增资

第六次

2012年12月，吸收合并子公司佳锋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3760.4335万元，佳锋科技原股东陈波、王小红、尹青萍、林美照以对佳锋科技的出资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变更

整体

2014年6月，有限公司全部2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03年3月，王文秀、冯道章、陈用生、周友根、周卫友将其所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彩红、冯先俊、陈红斌、周仙林、陈美丽。2004年5月，吴发明、王才喜、周桂银、宁向阳、陈宰钗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文标，蒋仙兴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素娟，周仙林将其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友根，王文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宏胜。

2008年6月，公司更名为：浙江先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7月，王彩红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文标、周友根、叶德满，陈红斌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再进、李凤军、李秋明、陈宰钗，陈美丽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友根、周卫友、朱善龙、许世红、陈宰钗、金志根、叶忠超、叶忠兴、周桂银，冯先俊将11.25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善龙，王宏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文标，王素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许世红、洪富根、冯士云、尹朝孙、蔡招彦。

2010年9月，公司更名为：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陈宰钗将其所持公司全部18.53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卫友。

2013年12月，周友根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周仙林，林美照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马节申。2014年3月，李秋明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郭玲芬、马节申。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2年2月）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26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王文斌、王文标、王文秀、冯道章等14名自然人作为股东在原“临海市先锋化工厂”基础上共同出资设立的，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8万元，名称为：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斌，公司住所为临海市涌泉后泾岩头，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甲醇钠，r-丁内酯制造。

临海市先锋化工厂成立于1996年11月27日，系由王文斌、王文标、冯道章、陈燕飞共同出资29.8万元设立的私营合伙企业。截至2002年1月，临海市先锋化工厂投资人及认缴出资金额为：王文斌投资14.8万元、王文标投资5万元、冯道章投资5万元、陈燕飞投资5万元。2002年1月18日，王文斌、王文标、王文秀、冯道章等14人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临海市先锋化工厂变更为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28.2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8万元，并同意引进周卫友等10人作为新股东；同意陈燕飞不再投资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并将原对临海市先锋化工厂的投资额以同等价格转让给陈用生。2002年1月18日，陈燕飞与陈用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02年2月21日，临海市先锋化工厂原股东王文斌、王文标、冯道章、陈燕飞分别将投资款14.8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合计29.8万元）现金汇入了临海先锋化工厂账户，补足了对临海市先锋化工厂的全部出资。

临海市先锋化工厂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未及时缴纳，自1996年设立到2002年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没有业务收入，无任何债务，也无其他除补缴的注册资金之外的资产。

2002年2月22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10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8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2年2月26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60.440	23.43
2	王文秀	52.740	20.44
3	王文标	31.615	12.25
4	冯道章	23.500	9.11
5	陈用生	16.790	6.51
6	周友根	14.970	5.80
7	叶再进	14.825	5.75
8	吴发明	11.420	4.43
9	蒋仙兴	8.390	3.25
10	王才喜	6.860	2.66
11	周卫友	5.040	1.95
12	周桂银	4.570	1.77
13	宁向阳	4.570	1.77
14	陈宰钗	2.270	0.88
合计		258.000	100.00

2、2003年3月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2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文秀、冯道章、陈用生、周友根、周卫友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彩红、冯先俊、陈红斌、周仙林、陈美丽。2003年3月12日，王文秀、冯道章、陈用生、周友根、周卫友与王彩红、冯先俊、陈红斌、周仙林、陈美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03年3月12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公司章程。2003年3月17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文标。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60.440	23.43
2	王彩红	52.740	20.44

3	王文标	31.615	12.25
4	冯先俊	23.500	9.11
5	陈红斌	16.790	6.51
6	周仙林	14.970	5.80
7	叶再进	14.825	5.75
8	吴发明	11.420	4.43
9	蒋仙兴	8.390	3.25
10	王才喜	6.860	2.66
11	陈美丽	5.040	1.95
12	周桂银	4.570	1.77
13	宁向阳	4.570	1.77
14	陈宰钗	2.270	0.88
合计		258.000	100.00

3、2004年5月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5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发明、王才喜、周桂银、宁向阳、陈宰钗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文标，同意蒋仙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素娟，同意周仙林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友根，同意王文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宏胜。同日，以上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04年5月15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4年5月26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61.305	23.76
2	王宏胜	60.440	23.43
3	王彩红	52.740	20.44
4	冯先俊	23.500	9.11
5	陈红斌	16.790	6.51

6	周友根	14.970	5.80
7	叶再进	14.825	5.75
8	王素娟	8.390	3.25
9	陈美丽	5.040	1.95
合计		258.000	100.00

4、2005年8月增资至388万元

2005年7月22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8万元增加至388万元，并通过了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情况。2005年7月22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7月31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中衡验字[2005]26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7月31日，原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其中，王文标增资14.48万元，其余股东均分别增资14.4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5年8月11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75.785	19.53
2	王宏胜	74.88	19.30
3	王彩红	67.18	17.31
4	冯先俊	37.94	9.78
5	陈红斌	31.23	8.05
6	周友根	29.41	7.58
7	叶再进	29.265	7.54
8	王素娟	22.83	5.88
9	陈美丽	19.48	5.02
合计		388.000	100.00

5、2006年4月增资至688万元

2006年4月14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88万元增加至688万元并通过了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2006年4月14日，原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4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会验[2006]1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4月13日，原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王文标增资33.36万元，其余股东均分别增资33.33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6年4月24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109.145	15.86
2	王宏胜	108.210	15.73
3	王彩红	100.510	14.61
4	冯先俊	71.270	10.36
5	陈红斌	64.560	9.38
6	周友根	62.740	9.12
7	叶再进	62.595	9.1
8	王素娟	56.160	8.16
9	陈美丽	52.810	7.68
合计		688.000	100.00

6、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0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免去王彩红董事职务，免去朱善龙、陈美丽监事职务；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人
王彩红（王文秀妻子）	27.275	王文标
	30.985	周友根
	42.25	叶德满
陈红斌	17.515	叶再进
	23.32	李凤军
	23.32	李秋明

	0. 405	陈宰钗
陈美丽	2. 825	周友根
	18. 69	周卫友
	0. 41	朱善龙
	2. 14	许世红
	5. 425	陈宰钗
	5. 83	金志根
	5. 83	叶忠超
	5. 83	叶忠兴
	5. 83	周桂银
	11. 25	朱善龙
王宏胜 (王文斌之子)	108. 21	王文标
王素娟	9. 52	许世红
	11. 66	洪富根
	11. 66	冯士云
	11. 66	尹朝孙
	11. 66	蔡招彦

2009年7月20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2009年7月20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9年7月28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文标	244. 63	35. 5567
2	周友根	96. 55	14. 0334
3	叶再进	80. 11	11. 6439
4	冯先俊	60. 02	8. 7238
5	叶德满	42. 25	6. 1410
6	李秋明	23. 32	3. 3895

7	李凤军	23.32	3.3895
8	周卫友	18.69	2.7166
9	朱善龙	11.66	1.6948
10	尹朝孙	11.66	1.6948
11	许世红	11.66	1.6948
12	洪富根	11.66	1.6948
13	冯士云	11.66	1.6948
14	蔡招彦	11.66	1.6948
15	周桂银	5.83	0.8474
16	叶忠兴	5.83	0.8474
17	叶忠超	5.83	0.8474
18	金志根	5.83	0.8474
19	陈宰钗	5.83	0.8474
合计		688.00	100.0000

7、2009年9月增资至2188万元

2009年9月14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8万元增加至2188万元，并通过了各股东增资额。2009年9月14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5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衡综验[2009]09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9月15日，原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6日，浙江先锋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777.970	35.5562
2	周友根	307.045	14.0331
3	叶再进	254.770	11.6440
4	冯先俊	190.880	8.7239

5	叶德满	134.365	6.1410
6	李秋明	74.170	3.3899
7	李凤军	74.170	3.3899
8	周卫友	59.445	2.7169
9	朱善龙	37.085	1.6949
10	尹朝孙	37.085	1.6949
11	许世红	37.085	1.6949
12	洪富根	37.085	1.6949
13	冯士云	37.085	1.6949
14	蔡招彦	37.085	1.6949
15	周桂银	18.535	0.8471
16	叶忠兴	18.535	0.8471
17	叶忠超	18.535	0.8471
18	金志根	18.535	0.8471
19	陈宰钗	18.535	0.8471
合计		2188.000	100.0000

8、2010年11月增资至2956.758万元——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入股

2010年11月17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节申、黎金花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02.68万元，其中，443.51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59.16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68.45万元，其中，295.67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972.77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马节申出资63.423万元，其中，14.78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8.63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黎金花出资63.423万元，其中，14.78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8.63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88万元变更为2956.758万元。2010年11月25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不变，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5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衡综验[2010]18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节申、黎金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68.75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6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777.97	26.3116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443.514	15.0000
3	周友根	307.045	10.3845
4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676	10.0000
5	叶再进	254.77	8.6165
6	冯先俊	190.88	6.4557
7	叶德满	134.365	4.5443
8	李秋明	74.17	2.5085
9	李凤军	74.17	2.5085
10	周卫友	59.445	2.0105
11	朱善龙	37.085	1.2542
12	尹朝孙	37.085	1.2542
13	许世红	37.085	1.2542
14	洪富根	37.085	1.2542
15	冯士云	37.085	1.2542
16	蔡招彦	37.085	1.2542
17	周桂银	18.535	0.6269
18	叶忠兴	18.535	0.6269
19	叶忠超	18.535	0.6269
20	金志根	18.535	0.6269
21	陈宰钗	18.535	0.6269

22	马节申	14.784	0.5000
23	黎金花	14.784	0.5000
	合计	2956.758	100.0000

9、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9日，陈宰钗与周卫友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宰钗将其持有公司的18.535万元股权以2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卫友。

2010年12月12日，公司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宰钗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卫友。2012年12月12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0年12月24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777.970	26.3116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443.514	15.0000
3	周友根	307.045	10.3845
4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676	10.0000
5	叶再进	254.770	8.6165
6	冯先俊	190.880	6.4557
7	叶德满	134.365	4.5443
10	周卫友	77.980	2.6373
8	李秋明	74.170	2.5085
9	李凤军	74.170	2.5085
11	朱善龙	37.085	1.2542
12	尹朝孙	37.085	1.2542
13	许世红	37.085	1.2542
14	洪富根	37.085	1.2542
15	冯士云	37.085	1.2542
16	蔡招彦	37.085	1.2542
17	周桂银	18.535	0.6269

18	叶忠兴	18.535	0.6269
19	叶忠超	18.535	0.6269
20	金志根	18.535	0.6269
21	马节申	14.784	0.5000
22	黎金花	14.784	0.5000
合计		2956.758	100.0000

10、2012年5月增资至3631.2959万元

2012年5月3日，公司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引进高飞飞、洪海良、刘文高、黄渝敏为公司新股东。2012年5月9日，公司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956.758万元变更为3631.2959万元，其中，王文标增资167.8322万元，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69.9301万元，周友根增资48.4126万元，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46.62万元，叶再进40.1706万元，冯先俊增资30.0965万元，叶德满增资21.186万元，周卫友增资12.2956万元，李秋明增资11.6946万元，李凤军增资11.6946万元，朱善龙增资5.8471万元，尹朝孙增资5.8471万元，许世红增资5.8471万元，洪富根增资5.8471万元，冯士云增资5.8471万元，蔡招彦增资5.8471万元，周桂银增资2.9226万元，叶忠兴增资2.9226万元，叶忠超增资2.9226万元，金志根增资2.9226万元，马节申增资2.331万元，黎金花增资2.331万元，黄渝敏增资93.2401万元，高飞飞增资23.31万元，洪海良增资23.31万元，刘文高增资23.31万元。

2012年5月9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敬会验字（2012）第2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王文标等24人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74.537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9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5月1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945.8022	26.0459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13.4441	14.1394

3	周友根	355.4576	9.7887
4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2960	9.4263
5	叶再进	294.9406	8.1222
6	冯先俊	220.9765	6.0853
7	叶德满	155.5510	4.2836
8	黄渝敏	93.2401	2.5677
9	周卫友	90.2756	2.4860
10	李秋明	85.8646	2.3646
11	李凤军	85.8646	2.3646
12	朱善龙	42.9321	1.1823
13	尹朝孙	42.9321	1.1823
14	许世红	42.9321	1.1823
15	洪富根	42.9321	1.1823
16	冯士云	42.9321	1.1823
17	蔡招彦	42.9321	1.1823
18	高飞飞	23.3100	0.6419
19	洪海良	23.3100	0.6419
20	刘文高	23.3100	0.6419
21	周桂银	21.4576	0.5909
22	叶忠兴	21.4576	0.5909
23	叶忠超	21.4576	0.5909
24	金志根	21.4576	0.5909
25	马节申	17.1150	0.4713
26	黎金花	17.1150	0.4713
合计		3631.2959	100.0000

11、2012年12月吸收合并浙江佳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锋科技”），增资至3760.4335万元

2012年9月6日，原有限公司及佳锋科技股东会均作出决议，同意原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佳锋科技并承担佳锋科技的全部债权债务。

2012年9月6日，原有限公司与佳锋科技签订了《关于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佳锋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约定原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6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佳锋科技，吸收合并后，佳锋科技解散并注销，其所有债权债务由原有限公司享受或承担；吸收合并过程中，佳锋科技原股东陈波将以原在佳锋科技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253.6万元，溢价认缴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9.1142万元；佳锋科技原股东王小红将以原在佳锋科技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225万元，溢价认缴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2.4476万元；佳锋科技原股东尹青萍将以原在佳锋科技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46.4万元，溢价认缴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0.8159万元；佳锋科技原股东林美照将以原在佳锋科技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29万元，溢价认缴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6.7599万元；原有限公司对佳锋科技的417.6万元投资款在合并中予以抵销并扣除该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

2012年9月6日，原有限公司及佳锋科技股东会均通过了以上合并协议。2012年10月9日，原有限公司及佳锋科技将以上合并事宜在《市场导报》进行了公告。

2012年11月28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承担佳锋科技全部债务并由王文标、周友根、冯先俊提供担保的说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31.2959万元变更为3760.4335万元，即增资129.1376万元，其中，陈波出资59.1142万元、王小红出资52.4476万元、尹青萍出资10.8159万元、林美照出资6.7599万元；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人员职务不变，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9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敬会验字（2012）第57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原有限公司已收到陈波、王小红、尹青萍、林美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9.1376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原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增资等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945.8022	25.1514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13.4441	13.6538
3	周友根	355.4576	9.4526
4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296	9.1026
5	叶再进	294.9406	7.8432
6	冯先俊	220.9765	5.8763
7	叶德满	155.551	4.1365
8	黄渝敏	93.2401	2.4795
9	周卫友	90.2756	2.4007
10	李秋明	85.8646	2.2834
11	李凤军	85.8646	2.2834
12	陈波	59.1142	1.572
13	王小红	52.4476	1.3947
14	朱善龙	42.9321	1.1417
15	许世红	42.9321	1.1417
16	洪富根	42.9321	1.1417
17	冯士云	42.9321	1.1417
18	尹朝孙	42.9321	1.1417
19	蔡招彦	42.9321	1.1417
20	高飞飞	23.31	0.6199
21	洪海良	23.31	0.6199
22	刘文高	23.31	0.6199
23	周桂银	21.4576	0.5706
24	金志根	21.4576	0.5706
25	叶忠超	21.4576	0.5706
26	叶忠兴	21.4576	0.5706
27	黎金花	17.115	0.4551
28	马节申	17.115	0.4551
29	尹青萍	10.8159	0.2876

30	林美照	6.7599	0.1798
	合计	3760.4335	100.0000

12、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原股东周友根与周仙林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友根将其所持355.4567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9.4526%）转让给周仙林，转让价格为355.4567万元。2013年12月26日，原股东林美照与马节申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美照将其所持6.759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1798%）转让给马节申，转让价格为6.7599万元。2013年12月26日，原有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周友根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周仙林，林美照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马节申，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一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2月31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变更等相关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945.8022	25.1514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13.4441	13.6538
3	周仙林	355.4576	9.4526
4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296	9.1026
5	叶再进	294.9406	7.8432
6	冯先俊	220.9765	5.8763
7	叶德满	155.551	4.1365
8	黄渝敏	93.2401	2.4795
9	周卫友	90.2756	2.4007
10	李秋明	85.8646	2.2834
11	李凤军	85.8646	2.2834
12	陈波	59.1142	1.572
13	王小红	52.4476	1.3947
14	朱善龙	42.9321	1.1417

15	许世红	42.9321	1.1417
16	洪富根	42.9321	1.1417
17	冯士云	42.9321	1.1417
18	尹朝孙	42.9321	1.1417
19	蔡招彦	42.9321	1.1417
20	高飞飞	23.31	0.6199
21	洪海良	23.31	0.6199
22	刘文高	23.31	0.6199
23	周桂银	21.4576	0.5706
24	金志根	21.4576	0.5706
25	叶忠超	21.4576	0.5706
26	叶忠兴	21.4576	0.5706
27	黎金花	17.115	0.4551
28	马节申	23.8749	0.6349
29	尹青萍	10.8159	0.2876
合计		3760.4335	100.0000

13、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原股东李秋明与郭玲芬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秋明将其所持56.406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5%）转让给郭玲芬，转让价格为187.22万元。2014年3月26日，原股东李秋明与马节申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秋明将其所持29.4581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0.7834%）转让给马节申，转让价格为97.78万元。2014年3月26日，原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李秋明将其所持85.864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2834%）转让给郭玲芬、马节申，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一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3月29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变更等相关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文标	945.8022	25.1514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13.4441	13.6538
3	周仙林	355.4576	9.4526
4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2960	9.1026
5	叶再进	294.9406	7.8432
6	冯先俊	220.9765	5.8763
7	叶德满	155.5510	4.1365
8	黄渝敏	93.2401	2.4795
9	周卫友	90.2756	2.4007
10	郭玲芬	56.4065	1.5000
11	李凤军	85.8646	2.2834
12	陈波	59.1142	1.5720
13	王小红	52.4476	1.3947
14	朱善龙	42.9321	1.1417
15	许世红	42.9321	1.1417
16	洪富根	42.9321	1.1417
17	冯士云	42.9321	1.1417
18	尹朝孙	42.9321	1.1417
19	蔡招彦	42.9321	1.1417
20	高飞飞	23.3100	0.6199
21	洪海良	23.3100	0.6199
22	刘文高	23.3100	0.6199
23	周桂银	21.4576	0.5706
24	金志根	21.4576	0.5706
25	叶忠超	21.4576	0.5706
26	叶忠兴	21.4576	0.5706
27	黎金花	17.1150	0.4551
28	马节申	53.3330	1.4183

29	尹青萍	10.8159	0.2876
合计		3760.4335	100.0000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1,894,362.58元。

2014年5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166号”《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687.86万元。

2014年6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101,894,362.58元为基础折股3760.4335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820000188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标，注册资本3760.4335万元；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后泾岩头；公司经营范围：甲醇钠甲醇溶液、氮气（自用）制造，甲醇、乙醇、二氯甲烷、六甲基二硅烷胺、六甲基二硅醚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4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4年6月26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3760.4335万元，由原有限公司股东按比例分别持有，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文标	945.8022	25.1514	净资产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13.4441	13.6538	净资产
3	周仙林	355.4576	9.4526	净资产
4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2960	9.1026	净资产
5	叶再进	294.9406	7.8432	净资产
6	冯先俊	220.9765	5.8763	净资产
7	叶德满	155.5510	4.1365	净资产
8	黄渝敏	93.2401	2.4795	净资产
9	周卫友	90.2756	2.4007	净资产
10	李凤军	85.8646	2.2834	净资产
11	陈波	59.1142	1.5720	净资产
12	郭玲芬	56.4065	1.5000	净资产
13	马节申	53.3330	1.4183	净资产
14	王小红	52.4476	1.3947	净资产
15	朱善龙	42.9321	1.1417	净资产
16	洪富根	42.9321	1.1417	净资产
17	冯士云	42.9321	1.1417	净资产
18	尹朝孙	42.9321	1.1417	净资产
19	蔡招彦	42.9321	1.1417	净资产
20	许世红	42.9321	1.1417	净资产
21	高飞飞	23.3100	0.6199	净资产
22	洪海良	23.3100	0.6199	净资产
23	刘文高	23.3100	0.6199	净资产
24	周桂银	21.4576	0.5706	净资产
25	金志根	21.4576	0.5706	净资产
26	叶忠超	21.4576	0.5706	净资产
27	叶忠兴	21.4576	0.5706	净资产
28	黎金花	17.1150	0.4551	净资产

29	尹青萍	10.8159	0.2876	净资产
	合计	3760.4335	100.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2年12月，先锋有限吸收合并佳锋科技

（1）佳锋科技基本情况及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

佳锋科技系由高贤明、王文标、周仙林、叶李明、王娟萍、尹青萍、马节申和黎金花于2010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2年9月，佳锋科技注册资本为971.6万元，股权结构为：先锋有限出资417.60万元，陈波出资253.60万元、王小红（王文标之女）出资225万元、尹青萍出资46.40万元、林美照出资29万元。

2012年9月6日，先锋有限、佳锋科技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先锋有限吸收佳锋科技，合并后，佳锋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先锋有限承担。2012年9月6日，先锋有限与佳锋科技签订了《关于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佳锋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约定先锋有限以2012年9月6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佳锋科技，吸收合并后，佳锋科技解散并注销，其所有债权债务由先锋有限享有或承担。吸收合并过程中，先锋有限共增加注册资本129.1376万元，其中，佳锋科技的股东陈波、王小红、尹青萍、林美照以其各自在佳锋科技的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溢价认缴先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先锋有限在佳锋科技的出资额在合并中予以抵销。同日，先锋有限、佳锋科技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上述合并协议。2012年10月9日，先锋有限及佳锋科技将以上合并事宜在《市场导报》进行了公告。

2012年11月28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29.1376万元，其中，佳锋科技原股东陈波出资59.1142万元、王小红出资52.44776万元、尹青萍出资10.8159万元、林美照出资6.7599万元，先锋有限注册资本由3,631.2959万元变更为3,760.4335万元。2012年12月17日，佳锋科技经临海市工商局核准注销。2012年12月17日，先锋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增资等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吸收合并作价依据

2012年12月，先锋有限吸收合并佳锋科技同时陈波、王小红、尹青萍、林美照等原佳锋科技股东以享有的原佳锋科技所有者权益折股方式增资先锋科技，是以2012年5月伟星集团、彗星投资、王文标等24位自然人缴纳新增资本价格4.29元/元出资额作为参考的。由于佳锋科技存续期间，一直处于筹建期间，并未实际生产、经营，且佳锋科技原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筹建期间的费用作为开办费列支，未产生损益。基于上述原因，佳锋科技原自然人股东换股方式增资先锋科技，其在佳锋科技的出资资本按照4.29元/元出资额折算为1,291,376.00元出资额投入先锋科技，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及原因

2010年5月，佳锋科技取得土地使用权（临涌国用[2011]第0005号），由于审批及资金等原因，项目一直未能正式实施。其拥有的土地与先锋有限拥有的“临涌国用[2011]第0001号”和“临涌国用[2011]第0001号”两宗土地相邻，可以统一布局规划完善环保设施、动力设施，实现项目的运行，也可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吸收合并后，先锋有限能取得其土地使用权，可以缓解厂区用地紧张以及配套设施用房紧张局面，对其扩大产能、持续发展可以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4）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吸收合并后，先锋科技获得了原佳锋科技“临涌国用[2011]第0005号”地块使用权，并重新规划了土地用途，将该地块规划为生产建设用地，截至目前，该工程处于建设期。

2、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王文标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周仙林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叶再进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冯先俊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李凤军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蔡晓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否
沈利勇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否

王文标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9月至1985年10月，在浙江、福建一带经商，从事家纺用品销售；1985年10至1987年5月在黑龙江一带经商，从事家纺用品销售；1987年6月至1996年4月在湖南湖北一带经商，从事家纺用品销售；1996年5月至2002年2月任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周仙林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叶再进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2013年6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研修班结业；199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先俊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临海市邵家渡中学教师，2001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临海市桃渚镇中学教师，2010年9月起至2014年6月先后担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凤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延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吉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科员，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5月先后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晓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智又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6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东泽顺通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10月至今任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沈利勇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年9月至1995年9月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1995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稽审科科长，临海市有机玻璃厂财务科长，2000年8月至今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5日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7年6月4日）。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马节申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朱善龙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熊云茂（职工代表）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否

马节申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9月至1988年9月待业，1988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深圳从事运输业；2008年5月至今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善龙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7月工作于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02年7月至今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熊云茂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广东富东漂染厂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四方化工厂实验员，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4月至今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5日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7年6月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李凤军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叶再进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刘文高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高飞飞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洪海良	男	2014年6月5日-2017年6月4日	是

李凤军先生，简历同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再进先生，简历同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文高先生，196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化学学院（现青岛科技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山东鲁光化工厂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省常州科莱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山东信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部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飞飞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今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海良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电大，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5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龙游化工总厂会计，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浙江杭康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台州东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金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4日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43,780.61	40,951.91	37,079.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78.75	10,156.49	11,388.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78.75	10,156.49	11,388.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2.70	3.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2.70	3.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92%	75.20%	69.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3%	75.14%	69.34%
流动比率（倍）	0.72	0.68	0.77
速动比率（倍）	0.61	0.57	0.5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64.89	21,636.09	22,767.67
净利润（万元）	822.26	-1,231.86	-516.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26	-1,231.86	-46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5.21	-1,502.61	-74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5.21	-1,502.61	-689.61
综合毛利率	18.58%	12.46%	14.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8%	12.38%	1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12.13	-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14.79	-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0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2.79	3.85
存货周转率（次）	3.96	5.99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0.53	1,359.75	1,82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36	0.49

注 1：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或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收资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收资本。

注 2：公司 2014 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当期，计算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期初股本即为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 37,604,335 股。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综合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计算。
- 10、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杨奇

项目小组成员：王成柱、郭涛、张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

电话：（010）58918151

传真：（010）58918199

经办律师：王盛军、周延、张晓光、李金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571-56076608

传真：0571- 56076663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唐吉鸿、董晓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571-56070896
传真：0571-56970896
经办注册评估师：程永海、唐媛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前身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前述业务，迄今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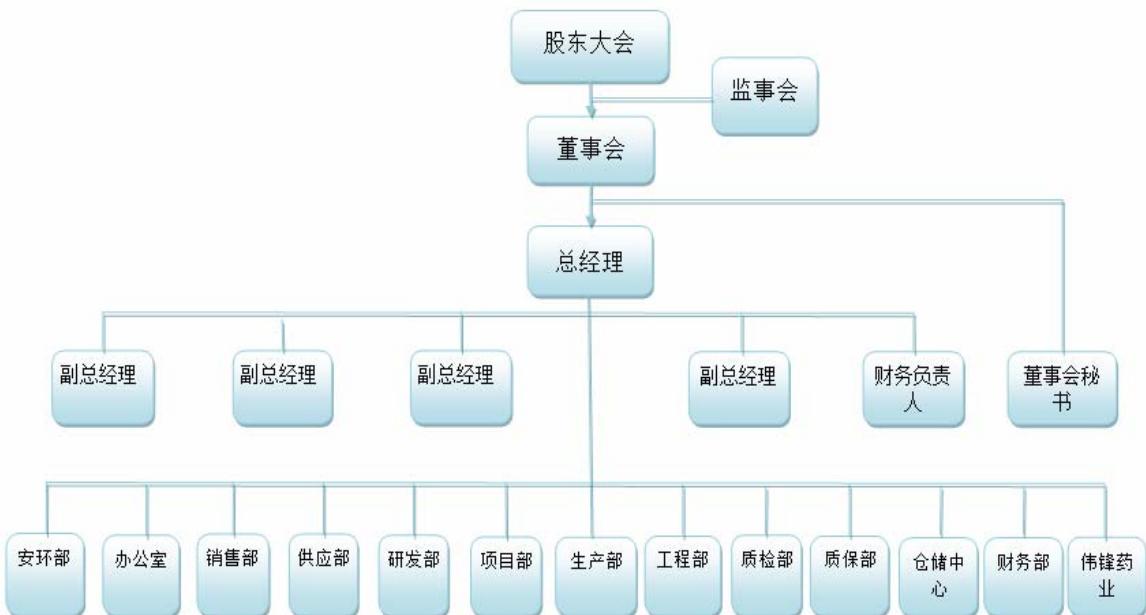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医药中间体，目前生产的主要为3大系列产品：1、核苷系列，主要为：5-甲基尿苷、 β -胸苷等；2、嘧啶系列，主要为胞嘧啶；3、甲醇钠系列，主要为：液体甲醇钠。

主要产品及其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1	5-甲基尿苷	用于生产 β -胸苷、“司他夫定”等产品的主要原料
2	β -胸苷	用于生产抗艾滋病药物“齐多夫定”的主要原料
3	胞嘧啶	是生产“拉米夫定”、胞二磷胆碱等原料药的关键中间体
4	液体甲醇钠	主要用于生产磺胺类药物，也是一种有机合成的催化剂，用于农药生产和油脂加工工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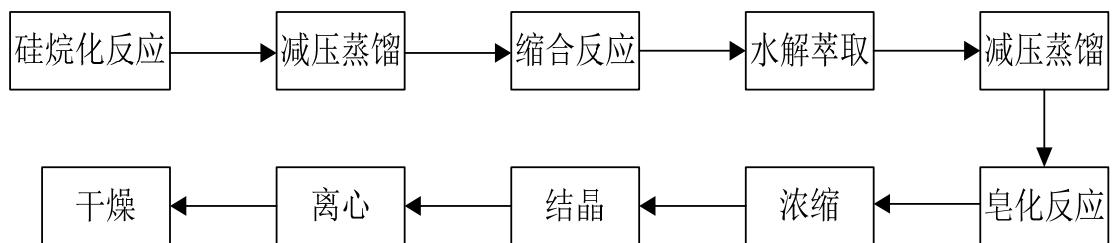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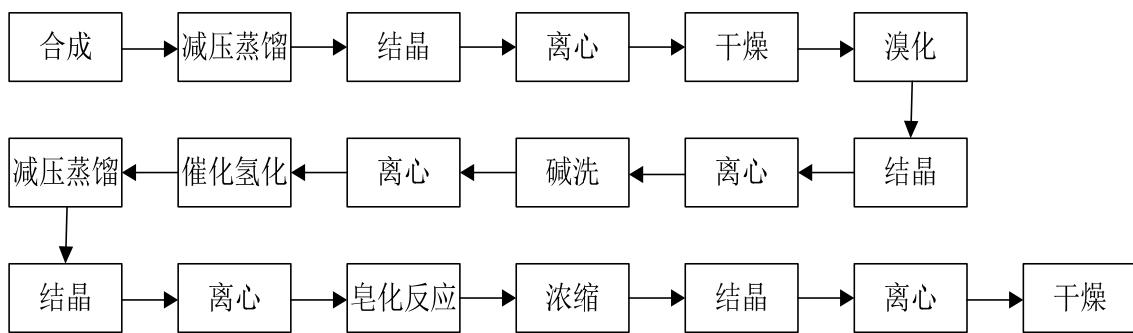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每月结合当月的销售情况并参考主要客户较为固定的需求量制定下一个月的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根据前述销售计划以及仓储中心的产品库存量拟定各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车间和公司采购部进行生产以及相关物资的采购。公司销售部负责监督生产计划的拟定工作。公司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每月的采购计划，并根据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交货时由采购员进行货物核对，并进入公司 ERP 系统开具到货通知单。公司质检部再进行货物的检查或化验。公司生产部根据本部门拟定的各产品生产计划落实生产活动，公司财务部对生产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督。仓储中心负责各产品干燥包装后的验收工作，质检部进行产品的检验。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具体负责合同的签订工作，具体合同条款由销售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并经检验、验收后，公司销售内勤进入 ERP 系统出具公司送货通知单，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货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境内客户于收到发票后 1-3 个月内付款；境外客户账期一般为提单后 90 天内，最长不超过 150 天。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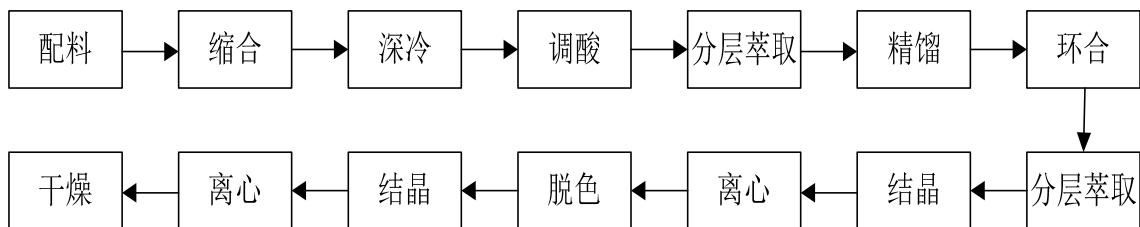
(1) 5-甲基尿苷生产工艺流程



(2) β-胸苷生产工艺流程



(3) 胞嘧啶生产工艺流程



(4) 液体甲醇钠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结构，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在生产、研发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在生产中采取了不同的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5-甲基尿苷合成工艺及技术

本工艺是以四乙酰核糖为基本原料，在 Lewis 酸的催化之下，与 5-甲基尿嘧啶进行 Vorbrüggen 糖基化反应，然后再经水解、皂化等反应步骤，最终合成 5-甲基尿苷。

上述工艺所用糖基化反应专用催化剂配方独特，工艺参数相对复杂，不易被模仿，催化剂后处理较为简单，大大减少了“三废”排放，有利于降低环境影响，且反应条件相对温和，不需要苛刻的反应条件，降低了传统 Vorbrüggen 糖基化反应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能够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生产的安全系数，产品收率高、质量好，工艺稳定，适于工业化生产。

(2) β -胸苷合成工艺及技术

本工艺是以 5-甲基尿苷为原料，经卤代反应，Raney Ni 催化氢化反应合成 β -胸苷。

上述工艺采用了新的卤代反应体系，避免了以往卤代反应过程中原料成本高而产品收率低，且设备腐蚀严重的问题。该工艺只需进行两次分离提纯，简化了生产时的工艺流程，缩短了工艺时间，降低了原料成本和劳动强度，且自制的 β -胸苷氢化专用 Raney Ni 催化剂的催化性能十分优越，重复使用次数多，产品收率高、纯度好，能够适应规模化生产。

(3) 胞嘧啶合成工艺及技术

本工艺是以乙腈为原料，在甲醇钠的催化下，合成丙烯腈类缩合物，缩合物再与脲类化合物进行环合反应，合成胞嘧啶。

上述整体的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合理、安全性好，反应条件相对温和，中间体丙烯腈类缩合物易于分离提纯，杂质少，收率高，为后一步环合反应奠定了基础，较简单的解决了产品纯度问题，所得胞嘧啶单一杂质和总杂质含量低，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4) 液体甲醇钠合成工艺及技术

本工艺是以甲醇与片碱为原料，脱水合成甲醇钠甲醇溶液。公司在甲醇钠的生产上拥有着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采用先进的栅板塔合成设备，大大降低了对

能源的消耗，明显提高了工艺安全性，成功实现了高效、节能、安全、环保的生产理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	先锋科技	临涌国用(2011)第0001号	涌泉镇后泾村	27,191.18	工业	出让	至2060-5-19	抵押
2	先锋科技	临涌国用(2011)第0003号	涌泉镇玉岘工业园区	25,610	工业	出让	至2052-8-8	抵押
3	先锋科技	临大国用(2013)第0292号	涌泉镇后泾村(岩头)	12,902	工业	出让	至2060-5-19	抵押

另外，先锋科技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月15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涌泉镇后泾村宗地编号为“331082110224007”号，总面积为6,747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为4,95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人民币230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464.17元。先锋科技已支付了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海域使用权

子公司伟锋药业拥有1项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海域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宗海面积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终止日期
1	伟锋药业	国海证2014D33108200545号	临海市涌泉镇后泾岩头	11.4146公顷	工业	建设填海造地	至2063-9-5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合成尿嘧啶核苷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54539.1	2009-11-12	先锋科技
2	一种5-甲基尿苷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010578777.8	2010-12-8	先锋科技
3	一种合成胞嘧啶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78812.6	2010-12-8	先锋科技

4	一种 β -胸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607888.7	2010-12-28	先锋科技
5	乙醛酸 L-薄荷醇酯及其一水合物的制备方法（注）	发明	ZL201110455946.3	2011-12-31	先锋科技、华东理工大学
6	一种头孢西丁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417931.2	2012-10-26	先锋科技
7	一种 1- β -D-呋喃核糖基胞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423487.5	2012-10-30	先锋科技

注：“乙醛酸L-薄荷醇酯及其一水合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系先锋科技与华东理工大学根据双方于2010年11月25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共同开发的专利权。根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为因履行由先锋科技委托的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合同双方共同所有，华东理工大学就前述技术成果或研究进程发表论文或文章及转让第三方应事先征得先锋科技同意。

4、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2项商标权，均为公司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所有人
1		5520540	第 1 类	2019-10-13	先锋科技
2		5520541	第 5 类	2019-10-13	先锋科技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1	醇钠系列化合物生产模拟运行软件 V1.0	2009-12-2	2012SR030401	软著登字第0398437号	先锋科技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22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先锋科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安许证字[2014]-J-0380），许可范围为“年产：甲醇钠甲醇溶液9,000吨、氮气（自用）6万M³、氢气120NM³/h、一氧化碳60NM³/h，年回收：甲醇7,177吨、乙醇400吨、二氯甲烷1,750吨、六甲基二硅烷胺200吨、

六甲基二硅醚220吨、甲苯1,350吨、乙腈320吨、二甲苯1,240吨、二氯六环1,050吨”，有效期为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2、2014年5月22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向先锋科技核发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31012039），登记品种：甲醇钠甲醇溶液，有效期：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1日。

3、2013年1月5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向先锋科技核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JE2013A0101），许可先锋科技排放废水排放量为58200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100mg/L，排放量为6.99吨/年；氨氮排放浓度为15mg/L，排放量为1.46吨/年），排放二氧化硫浓度为900mg/m³，排放二氧化硫总量38.4吨/年，排放烟尘浓度为200mg/m³，排放烟尘总量为18.33吨/年，有效期为自2013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5日。

2014年8月22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向先锋科技换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JE2014A0194），根据该证书副本，公司水主要污染物许可情况：废水排放量为58200吨/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浓度为120mg/L，排放量为6.99吨/年；氨氮排放浓度为25mg/L，排放量为1.46吨/年）；大气污染物许可情况：主要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浓度为900mg/m³，排放二氧化硫总量38.4吨/年，烟尘浓度为200mg/m³，排放烟尘总量为18.33吨/年，有效期为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012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056，有效期三年。

5、2014年7月29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先锋科技颁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WIII20140020），先锋科技被认定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

6、2013年7月17日，先锋科技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0138489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该表，先锋科技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36030034。

7、2003年11月27日，先锋科技完成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

登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根据该证，先锋科技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11962086，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8、公司曾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台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编号：TZAP-0096)。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 日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中第十二条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浙安监管危化〔2011〕228 号《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之“三、依法及时落实危险化学品监管审批调整工作”中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调整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审批制度。《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审批制度，由原来的政府批准决定制度调整为安监部门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制度。各市安监局要在《条例》施行之日起，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书核发及其变更工作。”公司不再续展上述《台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四)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868.75	1,084.56	8,784.19	89.01
运输设备	522.22	431.54	90.68	17.36
机械设备	8,526.53	3,142.68	5,383.85	63.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2.82	468.61	374.21	44.40
固定资产装修	12.23	3.47	8.76	71.63
合计	19,772.56	5,130.86	14,641.71	74.0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先锋科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者	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先锋科技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 183166 号	临海市涌泉镇玉岘工业园区	1,914.16	工业	-
2	先锋科技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 161917 号	临海市涌泉镇玉岘工业园区	2,257.32	工业	抵押
3	先锋科技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 161918 号	临海市涌泉镇玉岘工业园区	2,992.92	工业	抵押
4	先锋科技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 218921 号	临海市涌泉镇玉岘工业园区	9,316.92	工业	-
5	先锋科技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 218920 号	临海市涌泉镇玉岘工业园区	6,469.37	工业	-

截至本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厂房用途	厂房实测面积	所有权证书办理情况
1	烘干车间	3,209.86 m ²	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2	五金仓库	2,711.16 m ²	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3	动力车间	1,350.56 m ²	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4	精烘包	2,926.67 m ²	已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2014年11月19日，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向公司核发了“临公消审[2014]第002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意见认为工程消防设计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

临海市建设规划局已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的房屋、厂房建造履行了国家有关规划报建等手续，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建设规划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建设规划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公司五金仓库、动力车间、精烘包、冷库及干燥车间的四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由于前述厂房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情形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574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11	19.34%
31- 40 岁	138	24.04%
41- 50 岁	225	39.20%
50 岁以上	100	17.42%
合计	574	1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以下	243	42.33%
2-5 年	237	41.29%
6-10 年	91	15.85%
11-20 年	13	2.26%
合计	574	1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1.22%
大学本科	52	9.06%
大专	101	17.60%
大专以下	414	72.13%
合计	574	100%

（4）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6	2.79%
研发人员	65	11.32%
销售人员	5	0.87%
生产人员	463	80.66%
财务人员	6	1.05%
行政人员	19	3.31%
合计	574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高飞飞、李凤军、刘文高等 3 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高飞飞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凤军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刘文高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变化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七）公司遵守日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

2014 年 8 月 22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向先锋科技换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JE2014A0194），许可先锋科技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58,20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20mg/L，排放量为 6.99 吨/年；氨氮排放浓度为 25 mg/L，排放量为 1.46 吨/年），排放二氧化硫浓度为 900mg/m³，排放二氧化硫总量 38.4 吨/年，排放烟尘浓度为 200 mg/m³，排放烟尘总量为 18.33 吨/年，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先锋科技持有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4E20257R0M），该证书证明先锋科技“甲醇钠、5-甲基尿苷、β-胸苷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该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3）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文件：

- 1) 2011年10月27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建[2011]92号”《关于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吨胸苷、100吨乙酰基司他夫定、50吨坎地酯、50吨厄贝缩合物、300吨胞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2)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3月2日核发“台环建函[2012]18号”《关于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吨胸苷、100吨乙酰基司他夫定、50吨坎地酯、50吨厄贝缩合物、300吨胞苷技改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申请的复函》。
- 3) 2012年12月5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验[2012]38号”《关于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吨胸苷、100吨乙酰基司他夫定、50吨坎地酯、50吨厄贝缩合物、300吨胞苷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 4) 2013年6月24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验函[2013]42号”《关于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吨胸苷、100吨乙酰基司他夫定、50吨坎地酯、50吨厄贝缩合物、300吨胞苷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试生产申请的复函》。
- 5) 2014年4月14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验[2014]10号”《关于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吨胸苷、100吨乙酰基司他夫定、50吨坎地酯、50吨厄贝缩合物、300吨胞苷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 6) 2007年10月29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环管[2007]103号”《关于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液体甲醇钠节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9年1月6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先锋科技9,000吨/年液体甲醇钠节能技改项目出具验收意见,认为“项目过程中公司重视环保工作,认真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按照要求建设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水达标处理,厂界废气、噪声基本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提供了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基本达到验收要求,同意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4) 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2014年7月25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5）污染物排放过程中废渣处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排放污染物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煤渣以及危险废物。

公司已就污染物排放过程中废渣的处理签订了以下合同：

（1）公司与临海市邵家渡前湾轮窑厂签订了《煤渣供销合同》，合同约定先锋科技将所产的全部煤渣出售给临海市邵家渡前湾轮窑厂。

（2）公司与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于2014年签订了《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合同对危险废物的处置种类、数量、价格及双方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先锋科技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均已转移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并处置。

2、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先锋科技持有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8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4Q10713R1M），该证书证明先锋科技“甲醇钠、5-甲基尿苷、β-胸苷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该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7日。

（2）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2014年7月28日，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近三年内有因产品质量违反相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

3、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1) 2014年10月22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先锋科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ZJ) WH 安许证字[2014]-J-0380),许可范围为“年产: 甲醇钠甲醇溶液9,000吨、氮气(自用)6万M3、氢气120NM3/h、一氧化碳60NM3/h, 年回收: 甲醇7,177吨、乙醇400吨、二氯甲烷1,750吨、六甲基二硅烷胺200吨、六甲基二硅醚220吨、甲苯1,350吨、乙腈320吨、二甲苯1,240吨、二氯六环1,050吨”,有效期为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2) 2014年5月22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向先锋科技核发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331012039),登记品种:甲醇钠甲醇溶液,有效期: 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1日。

3) 2014年7月29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先锋科技颁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WIII20140020),先锋科技被认定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

(2)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先锋科技持有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8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CQM14S10196R0M),该证书证明先锋科技“甲醇钠、5-甲基尿苷、β-胸苷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标准要求,该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7日。

(3) 运营项目的安全生产审批情况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安全生产审批文件:

1) 2009年12月7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确认同意公司年产9,000吨液体甲醇钠节能生产线技改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

2) 2014年3月24日,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台危化项目安审字[2014]第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确认公司年产150吨胞苷中间体嘧啶及其配套装置技改项目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

3) 2012年4月23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临安监危化项目验批字[2012]第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确认公司

年产 180 吨核苷类药物中间体技改项目通过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4)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2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同意年产 200 吨 5-氟胞嘧啶以及 300 吨固体甲醇钠技改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4) 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2014 年 7 月 30 日,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5)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取得情况

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从业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资格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王文标	董事长	主要负责人	1403305100400015	2017. 03. 31
李凤军	总经理	主要负责人	1403305100400021	2017. 03. 31
刘文高	副总经理	安全管理员	1303306100400141	2016. 08. 05
熊云茂	安环部部长	安全管理员	1303306100400193	2016. 10. 09
潘晓华	安环部主管	安全管理员	1303306100400004	2016. 01. 21
蒋成昌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403306100400055	2017. 03. 31
陈安平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303306100400142	2016. 08. 05
冯玲飞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303306100400194	2016. 10. 09
宁向阳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303306100400010	2016. 01. 21
叶宰满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203306100400096	2015. 07. 10
吴亿昌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203306100400142	2015. 08. 20
蒋万畴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203306100400141	2015. 08. 20
叶宰福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203306100400097	2015. 07. 10
张德考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203306100400094	2015. 07. 10
郑崇本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203306100400140	2015. 08. 20
王俊臻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203306100400138	2015. 08. 20
王雪彩	安管员	安全管理员	1403306100400144	2017. 06. 04

公司能源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危险品从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以及建筑物消防员等人员均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6) 危险化学品运输情况

公司本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公司产品均委托专业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第三方承运人承运。

目前与公司签订产品运输合同的第三方承运人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承运人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01000002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运输、	至 2015. 6. 30
2	临海市天和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01000052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至 2017. 7. 1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未最终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批复或审查意见的情况下生产 5-氟系列产品：5-氟胞嘧啶、5-氟尿嘧啶、2-甲氧基-5-氟尿嘧啶、胞苷酸以及固体甲醇钠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面停止生产前述产品。

上述产品中，5-氟尿嘧啶、2-甲氧基-5-氟尿嘧啶、胞苷酸经审计的销售额占 2013 年度总销售额的比例均不足 1%；2014 年 1-6 月无销售额。固体甲醇钠在报告期内平均每年销售额占比不超过 2%。5-氟胞嘧啶经审计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在 10% 左右。

2014 年 7 月 30 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25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办理 5-氟系列产品、胞苷酸以及固体甲醇钠的环评批复、安全生产审查手续的申报；在取得安全生产监督及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前述产品生产环评批复、安全生产审查文件前不再生产 5-氟系列产品、胞苷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固体甲醇钠；停止销售 5-氟尿嘧啶、2-甲氧基-5-氟尿嘧啶以及胞苷酸，至迟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完全停止销售 5-氟胞嘧啶的行为，亦不再与第三方签订相关的销售协议文件；仅作为贸易商销售向第三方采购取得的固体甲醇钠成品；今后在生产新产品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对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验收、批复等程序。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标亦出具关于“如果公司因违规生产前述产品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的相关承诺文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安全生产审查意见的情况下生产 5-氟系列产品、胞苷酸以及固体甲醇钠等产品的情形，但 5-氟尿嘧啶、2-甲氧基-5-氟尿嘧啶、胞苷酸以及固体甲醇钠的销售占比规模均非常小。并且，截至目前公司已停止生产前述产品。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违规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证明》。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1	一种 5-氟胞嘧啶的制备方法
2	一种 2',3'-二-O-乙酰基-5'-脱氧-5-氟胞苷的制备方法
3	一种 3-N, 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4	胞嘧啶的制备工艺
5	合成胞嘧啶的工艺
6	胞嘧啶的合成方法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技术开发费用（万元）	317.62	801.54	821.02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1.86%	3.71%	3.61%
------------	-------	-------	-------

3、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研发过程

序号	流程	责任部门/岗位	时间
1	提出工艺改进需求	生产部、研发部	即时
2	汇总工艺改进信息，拟定改进实施方案	研发部	1-7天
3	审核	技术副总	1-3天
4	审批	总经理	1-3天
5	组织成立工艺改进小组，制定工艺改进研发方案	研发部	1-3天
6	实施工艺改进研发方案，提供小试总结报告	研发部	1-6个月
7	对小试方案进行评估	技术副总	1-3天
8	进行中试放大，提供中试总结报告	研发部	1-4个月
9	对中试结果进行财务评估	财务部	1-3天
10	审核	技术副总、生产副总	1-3天
11	审批	总经理	1-3天
12	组织车间试生产	生产部、研发部	1-2个月
13	对试生产结果进行财务评估	财务部	1-3天
14	审核	生产副总	1-3天
15	审批	总经理	1-3天
16	组织车间批量生产	生产部	即时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昔系列产品、嘧啶系列产品以及甲醇钠系列产品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1、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17,064.89	100	21,608.67	99.87	22,705.27	99.73

核苷系列	9,547.11	55.95	11,359.58	52.50	16,930.98	74.36
嘧啶系列	4,089.68	23.97	4,668.85	21.58	-	-
甲醇钠系列	2,283.43	13.38	4,759.55	22.00	4,805.94	21.11
其他	1,144.67	6.71	820.69	3.79	968.35	4.25
其他业务	-	-	27.42	0.13	62.40	0.28
合计	17,064.89	100	21,636.09	100	22,767.67	100

2、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50,254,927.12	88.05%	184,372,298.78	85.32%	100,816,756.77	44.40%
外销	20,393,946.76	11.95%	31,714,402.61	14.68%	126,235,908.04	55.60%
合计	170,648,873.88	100.00%	216,086,701.39	100.00%	227,052,664.81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0%、85.32%、88.05%，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将销售市场重点集中在国内市场。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产品类别	销售客户类别
核苷系列产品	医药生产企业
嘧啶系列产品	医药生产企业
甲醇钠系列产品	农药、洗涤剂、医药生产企业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比例
1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532.29	32.42%
2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2,021.07	11.84%
3	江苏科本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1,967.95	11.53%
4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1,252.11	7.34%
5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73.38	4.53%
合计		11,546.80	67.66%

其中，公司 2014 年 1-6 月外销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1,252.11	61.40%
DIVIS LABORATORIES LIMITED	386.59	18.96%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245.40	12.03%
HETERO LAB LTD	60.90	2.99%
YUHAN CHEMICAL INC.	45.97	2.25%
合计	1,990.97	97.63%

(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1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237.43	24.21%
2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370.16	10.95%
3	HETERO LAB LTD	1,492.29	6.90%
4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458.55	6.74%
5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1,429.20	6.61%
合计		11,987.63	55.41%

其中，公司 2013 年度外销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HETERO LAB LTD	1,492.29	47.05%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1,382.32	43.59%
DIVIS LABORATORIES LIMITED	101.17	3.19%
AUCTUS PHARMA LIMITED	67.14	2.12%
PHARMICELL CO., LTD Chemical Business Unit	62.66	1.98%
合计	3,105.59	97.93%

(3)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1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8,393.99	36.87%
2	HETERO LAB LTD	4,039.18	17.74%
3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851.48	12.52%
4	浙江新华制药有限公司	1,590.14	6.98%
5	美吉斯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432.91	6.29%
合计		18,307.70	80.40%

其中，公司 2012 年度外销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8,393.99	66.49%
HETERO LAB LTD	4,039.18	32.00%
ID BIOCHEM INC	145.72	1.15%
SIMED INTERNATIONAL LTD	44.71	0.35%
合计	12,623.59	100.00%

公司外销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784.13	84.81%	15,761.65	83.22%	16,540.65	84.85%
直接人工	501.42	3.61%	689.93	3.64%	484.21	2.48%
制造费用	1,608.94	11.58%	2,487.77	13.14%	2,469.31	12.67%
合计	13,894.49	100	18,939.35	100	19,494.16	100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

公司核苷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四乙酰核糖以及六甲基二硅胺烷等；目前生产的嘧啶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乙腈以及固体甲醇钠等；甲醇钠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甲醇及片碱等。前述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所需能源动力均为煤炭、电力。

近两年，公司核苷、嘧啶、甲醇钠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核糖、乙腈、固体甲醇钠以及甲醇等”市场供应稳定，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名单上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较为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生产产品的主要物料价格大部分在2014年上半年度出现了下滑，只有甲醇以及六甲基二硅胺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甲醇上涨幅度较小，六甲基二硅胺烷上涨幅度较大。乙腈在2013年上半年因市场供应不足的原因价格有大幅度上涨，随着供应量的回升，乙腈价格在2014年上半年度又出现了明显回落，目前已趋于稳定。2014年上半年，核糖的采购价格较2013年上半年度相比发生明显下降，下降幅度达24%左右。甲醇钠价格与2013年同期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公司使用的能源价格随市场主流行情变动，煤炭于冬季价格较高，于夏季下降。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34,642.73	12.99%
2	湖州市菱湖天立化工有限公司	22,764,792.08	12.95%
3	滨海福马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7,256,965.80	9.82%
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12,217,948.72	6.95%
5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29,059.83	4.85%
合计		83,603,409.16	47.56%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67.27	15.66%
2	湖州市菱湖天立化工有限公司	17,974,189.39	7.97%
3	滨海福马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4,473,824.80	6.41%
4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77,115.39	4.07%
5	天津市武清区北洋化工厂	6,833,444.44	3.03%
合计		83,797,241.29	37.14%

(3)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比例
1	湖州市菱湖天立化工有限公司	25,387,250.58	10.03%
2	滨海福马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2,788,051.29	9.00%
3	江苏大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360,462.74	8.04%
4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45,216.10	7.17%
5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88,397.43	4.93%
合计		99,169,378.14	39.1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包括贷款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包括贷款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业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履行完毕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2. 3. 5	20120305B	先锋科技	浙江新华制药有限公司	B-胸苷	600
2	2013. 1. 29	20130129A	先锋科技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510
3	2013. 6. 28	MBJ1305240A	先锋科技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胞嘧啶	1,173
4	2013. 7. 29	5865	先锋科技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β -胸苷	1,500
5	2013. 9. 18	7427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B-胸苷	1,250
6	2013. 9. 2	CDGNYL1309020051	先锋科技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735
7	2013. 9. 30	7864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B-胸苷	750
8	2013. 12. 4	9731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B-胸苷	500
9	2013. 12. 24	10344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B-胸苷	1,000
10	2014. 1. 16	PI14-物料 004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B-胸苷	750
11	2014. 1. 22	CP14-物料 070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545.6
12	2014. 2. 27	CP14-物料 110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496
13	2014. 3. 10	CP14-物料 127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744
14	2014. 3. 4	PI14-物料 008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B-胸苷	1,250
15	2014. 3. 28	CP14-物料 157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496
16	2014. 4. 9	CP14-物料 168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496
17	2014. 4. 25	CP14-物料 194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404.8
18	2014. 4. 30	CP14-物料 209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404.8
19	2014. 5. 19	PI14-物料 010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B-胸苷	1,020
20	2014. 5. 12	CP14-物料 226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480.7
21	2014. 5. 26	CDGNYL1405261381	先锋科技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774
22	2014. 7. 4	20140707	先锋科技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B-胸苷	560

23	2014. 7. 22	CP14-物料 389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1,518
24	2014. 7. 22	PI14-物料 012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B-胸苷	1,530
25	2013. 3. 18	20130318A	先锋科技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B-胸苷	1,060
26	2011. 12. 20	4700000609	先锋科技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β -胸苷	美元 519
27	2012. 5. 3	4700001123	先锋科技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β -胸苷	美元 595
28	2012. 11. 12	4700002495	先锋科技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β -胸苷	美元 154
29	2012. 12. 6	4700002624	先锋科技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β -胸苷	美元 154
30	2013. 7. 8	4700004317	先锋科技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β -胸苷	美元 444
31	2012. 11. 12	XF20121112A	先锋科技	Hetero Labs Limited	β -胸苷	美元 441.18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先锋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先锋科技向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采购四乙酰核糖	600	2014. 7. 18
2	先锋科技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四乙酰核糖	419	2014. 5. 20
3	先锋科技	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四乙酰核糖	520	2013. 8. 14
4	先锋科技	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四乙酰核糖	480	2013. 11. 27
5	先锋科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体甲醇钠	410	2013. 4. 18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贷款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	1,000	“3310052010000007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25%	1,000	“3310052010000007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 15%	1,000	“33100520120024761”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	基准利率上浮 60%	1,000	“Y010100000062 “保证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	基准利率上浮 90%	1,000	“浙临湖银公流保 20110123-1 号、20110123-2 号”保证合同
6	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	月息 9.10001 %	1,000	“浙临湖银（高保）字 010120131056 号、01012013105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	月息 9.10001 %	1,000	“浙临湖银（高保）字 010120131056 号、01012013105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331005201000000 79”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文标、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王文标、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为先锋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	“Y010100000062 “保证合同	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	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先锋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3	“浙临湖银公流保 20110123-1 号”保证合同	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	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先锋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4	“浙临湖银公流保 20110123-2 号”保证合同	王文标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	王文标为先锋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5	“浙临湖银（高保）字 0101201310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卢群、张三云、吴云龙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卢群、张三云、吴云龙为先锋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6	“浙临湖银（高保）字 01012013105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文标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	王文标为先锋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对外担保					
1	“2010 年椒（企保）字 072 号”最高额保	先锋科技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尖峰海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

	证合同				
2	“2012 年椒（企保）字 0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尖峰海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
3	“2011 信银杭台最保字第 0009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00
4	“2012 信银杭台最保字第 002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00
5	“台(2010)057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
6	“TE2013-4026-B4”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
7	“TE2012-4007-B”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
8	“2011 年椒保字 00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00
9	“2012 年临海（保）字 0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50
10	“2011 年临海保字 01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40
11	“2012 年临海保字 01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40
12	“2013 年临海保字 018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40
13	“2011 年临海保字 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50
14	“2013 年临海保字 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50
15	“33100520120015073”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金建江、张彩云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金建江、张彩云以及先锋科技为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
16	“2011 年临（保）企字 056 号”最高额保	先锋科技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00

	证合同				
17	“2012年临保企字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
18	“2012年临保企字0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00
19	“33905201000017086”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金建江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金建江、先锋科技为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
20	“33905201000026434”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金建江、张彩云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金建江、张彩云以及先锋科技为浙江金诺工艺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
21	“33100520120015537”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金建江、张彩云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金建江、张彩云以及先锋科技为浙江金诺工艺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00
22	“TP保20101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
23	“TP保20111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24	“TZ临保2013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00
25	“9651120130047811”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先锋科技为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

2、正在履行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年5月27日	XF20140504	先锋科技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Cytosine	190万美元	货物已全部发完,待收货款
2	2014年5月6日	XF20140503	先锋科技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β -胸苷	234万美元	货物已全部发完,待收货款
3	2014年7月22日	CP14-物料389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1,518	货物已全部发完,待收货款
4	2014年9月30日	20140930A	先锋科技	江苏科本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胞嘧啶	336	货物已全部发完,待收货款
5	2014年8月26日	CP14-物料443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1,518	货物已经全部发完,待收货款
6	2014年9月28日	CP14-物料510	先锋科技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1,548	货物已经全部发完,待收货款
7	2014年10月20日	AG14-物料059	先锋科技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1,548	货物已经全部发完,待收货款
8	2014年11月19日	AG14-物料065	先锋科技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1,548	正在分批发货
9	2014年11月20日	AG14-物料	先锋科技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β -胸苷	4,462.5	正在分批发货

	日	066					
10	2014年10月7日	20141005	先锋科技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β-胸苷	224	货物已经全部发完,待收货款
11	2014年11月1日	20141102	先锋科技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β-胸苷	336	正在分批发货
12	2014年7月14日	HD201402102	先锋科技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340	正在分批次发货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先锋科技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80吨四乙酰核糖	396	2014.9.16
2	先锋科技	滨海福马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滨海福马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5-甲基尿嘧啶	430	2014.11.13
3	先锋科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体甲醇钠	312	2014.11.20
4	先锋科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体甲醇钠	312	2014.10.27
5	先锋科技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四乙酰核糖	384	2014.10.30
6	先锋科技	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向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四乙酰核糖	336	2014.10.13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贷款年利率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6.6%	900	2014.1.2起一年	“2013年临海(保)字034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6.6%	900	2014.3.20起一年	“2013年临海(保)字034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6.6%	800	2014.4.8起一年	“2011年临海(保)018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6.6%	500	2014.4.9起一年	“2011年临海(保)018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6.6%	400	2014.6.11起一年	“2013年临海(保)字018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6.6%	400	2014.6.11起一年	“2013年临海(保)字0187号”、“2013年临海(保)字018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16%	500	2013.12.26-2014.12.25	“331005201200247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上浮5%	500	2014.3.20-2015.3.5	“3310062014000879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 上浮 10%	300	2014. 5. 14 -2015. 3. 5	“33100620140008798”号最高 额抵押合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 上浮 10%	500	2014. 5. 23 -2015. 5. 22	“33100520130008505”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 上浮 10%	500	2014. 6. 4 -2015. 6. 3	“33100520130008505”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 上浮 10%	300	2014. 8. 19 -2015. 8. 18	“33100520140011779”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基准利率 上浮 10%	700	2014. 8. 19 -2015. 8. 18	“33100520140011881”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 临海市支行	5. 6%	500	2014. 8. 22 起 半年	信用担保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 临海市支行	6%	700	2014. 8. 29 起 一年	信用担保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 临海市支行	5. 6%	700	2014. 8. 29 起 半年	信用担保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基准利率 上浮 30%	700	2014. 8. 14 起 一年	“B012014072301”最高额保证 合同
18	贷款合同	先锋科技	平安银行 台州分行	基准利率 +1. 9 浮动 点	1,000	2014. 9. 23 -2015. 3. 22	“平银台公金保字 20130918 第 001-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9	借款合同	先锋科技	浙江临海 湖星村镇 银行	月息 7,93334 ‰	1,000	2014. 11. 28 -2015. 5. 20	“浙临湖银（高保）字 010120141199 号、 010120141199-1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4)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先锋科技	平安银行 台州分行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同意授予先锋科技 6,000 万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	6,000	2014. 11. 6 -2015. 11. 5	“平银台公金二额保字 20141106 第 002 号”最高额 保证担保合同

(5) 承兑合同

序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	------	------	------	------	------	----	------------

号					(万元)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之商业汇票	400	2014. 6. 20 -2014. 12. 20	“331005201200247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先锋科技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向交通银行台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50	2014. 7. 29 -2015. 1. 29	“B012014072301”最高额保证合同
3	银行承兑协议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对先锋科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400	承兑到期日： 2015. 1. 25	-
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先锋科技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向交通银行台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500	2014. 9. 4 -2015. 3. 4	“B012014072301”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先锋科技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先锋科技向交通银行台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800	2014. 10. 23 -2015. 10. 22	“B0120120028”、“B012014072301”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汇票承兑合同	先锋科技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为先锋科技签发的 487.5万元的商业 汇票进行承兑	487.5	承兑到期日： 2015. 5. 6	“平银台公金二额保字 20141106 第 001-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7	汇票承兑合同	先锋科技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为先锋科技签发的 240万元的商业汇 票进行承兑	240	承兑到期日： 2015. 6. 2	“平银台公金二额保字 20141106 第 001-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先锋科技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 银行	浙江临海湖星村镇 银行为先锋科技签 发的 500 万元的商 业汇票进行承兑	500	承兑到期日： 2015. 5. 27	保证金担保

(6)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他人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1	“331006201400087 98”号最高额抵押 合同	先锋科技	农业银行临 海市支行	先锋科技以其所持有的编号为“临大国用 (2013) 第 029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书进行担保	1,160	2014. 3. 12 -2015. 3. 5
2	“331005201300085	王文标	农业银行临	王文标及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最	1,500	主合同项下

	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海市支行	高余额内为先锋科技与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3	“331005201200247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文标 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王文标及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内为先锋科技与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4	“331005201400118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文标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王文标及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内为先锋科技与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5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5	“3310052014001177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文标 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	王文标及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内为先锋科技与农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6	“2011年临海（抵）字018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临涌国用（2011）第000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1917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1918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进行担保	1,315	-
7	“2013年临海（抵）字034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以其持有的编号为“临涌国用（2011）第00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进行担保	2,643	-
8	“2013年临海（保）字018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文标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王文标在最高余额内为先锋科技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9	“2013年临海（保）字01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内为先锋科技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10	“2013年临海（保）字018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文标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王文标在最高余额内为先锋科技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9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11	“LP保2012字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文标 叶菊花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王文标、叶菊花为先锋科技与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12	“LP保2012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为先锋科技与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0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13	“B0120140723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新天天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台 州分行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先锋科技与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14	“B0120120028”最 高额保证合同	王文标	交通银行台 州分行	王文标为先锋科技与交通银行台州分行签订 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	至 2016.3.28
15	“平银台公金二额 保字 20141106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	浙江伟峰药 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台 州分行	浙江伟峰药业有限公司为先锋科技与平安银 行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16	“平银台公金二额 保字 20141106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	王文标、叶菊 花	平安银行台 州分行	王文标、叶菊花为先锋科技与平安银行台州分 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17	“平银台公金二额 保字 20141106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	浙江沙星医 药化工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台 州分行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先锋科技与平 安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 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18	“浙临湖银（高保） 字 010120141199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王文标	浙江临海湖 星村镇银行	王文标为先锋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19	“浙临湖银（高保） 字 010120141199-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浙江新天天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临海湖 星村镇银行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先锋科技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20	“平银台公金二额 保字 20130918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	浙江伟峰药 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台 州分行	伟峰药业为先锋科技与平安银行台州分行签 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00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21	“平银台公金二额 保字 20130918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	浙江沙星医 药化工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台 州分行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先锋科技与平 安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 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22	“平银台公金二额 保字 20130918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	王文标、叶菊 花	平安银行台 州分行	王文标、叶菊花为先锋科技与平安银行台州分 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公司为他人债务对外提供担保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工商银行临 海支行	先锋科技在最高余额内为临海市金诺工艺品 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50	主合同项下 债权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 年内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中国银行台州市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在最高余额内为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先锋科技	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先锋科技在最高余额内为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1,900	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7) 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发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4. 4. 23	先锋科技	江苏华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精烘包车间净化安装工程	290. 7498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商以及销售商。公司依靠自主研发以及合作研发的多项专利技术，生产 5-甲基尿苷、 β -胸苷、胞嘧啶以及液体甲醇钠等核心产品。公司以直销的方式为众多客户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公司已在 5-甲基尿苷、 β -胸苷、胞嘧啶等产品领域成为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以及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等大型医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原材料及零部件均由采购部统一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程序执行。

1、职责分工

公司仓储中心负责有安全库存规定的原（零星）材料的请购，其他部门负责无安全库存规定的原（零星）材料的请购；采购人员负责公司所有所需物资的采购；公司供应部负责采购过程的计划和实施管理。

2、原材料采购程序

(1) 编制采购计划

公司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月使用量并编制原材料每月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必须经供应部经理审核后方可实施；根据每月的采购计划，公司仓储中心向公司ERP系统录入采购请购单。

（2）选择供应商、签订合同

供应部根据上述确定的采购计划（包括数量和时间、批次）与公司划定的合格供应商商谈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原辅料、包装材料的供货单位一经选定，公司尽可能不进行变更。如需变更的，应当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办理手续。

采购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物资型号、物资名称、单位、交货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等。公司通过传真方式下达采购合同，对采购合同确认无误后，由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回传，采购合同生效。如采购合同需要增减变更，须由采购合同的编制者提出，由供应部经理批准后进行签订。

（3）采购合同的履行及入库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公司会要求供应商在交付物资的同时，提交质检报告或质量保证书，槽罐车必须提供清洁证书。物资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供应部采购员进行核对，并进入公司ERP系统开具到货通知单。收货后由公司质检部门对物资进行检查或化验。若检验合格，则由仓储中心贴合格证入库；若不合格则选择降级使用或者直接退货。

（4）采购费用的支付

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的不同约定安排不同时间点的付款审批程序：如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则公司在发货前先进行付款审批；如采购合同约定货到后周期性付款的，则货到并经检验合格后，付款日期截止前进行付款审批。

（二）生产模式

公司执行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公司生产的主要流程情况如下：

公司销售部于当月下发下一月的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根据下月的销售计划并结合仓储中心的产品库存量对各产品下月的生产计划进行拟定；将拟定完成的生产计划下发至各车间进行生产、同时下发公司采购部进行原材料及其他生产物资的采购；生产车间按计划中规定的生产天数确定各产品生产数量、规模。

生产计划的拟定由公司销售部进行监督，生产计划的执行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日常跟踪监督，各产品干燥包装后须交仓储中心验收并由质检部负责产品检验。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均以直销形式开展。

1、客户的选择要求

(1) 对于新客户的开发，需要进行严格的信誉审核，选择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客户进行业务往来。

(2) 公司要求销售客户必须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2、合同的签订、管理及执行

(1) 合同的签订

1) 公司业务人员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签订合同前，销售部需根据公司相关原材料、成品数量及每天的生产能力考量拟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司销售部结合当月的销售情况并参考主要客户较为固定的需求量制定下一月的销售计划，于每月25号向公司生产部门报送下月的销售计划。

2) 公司对于签订的合同采用一般合同与特殊合同的分类评审管理模式。特殊合同指客户要求产品规格、数量较大或急需发货的订单合同，前述特殊合同由生产副总及总经理签订批准；剩余的一般合同由分管业务员签订后交部门经理审核批准即可。

(2) 合同的管理

1) 公司建立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对已签订的有效合同进行编号、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名称、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日期、货款承付方式等）、装订；

2) 公司建立合同执行的检查制度。当产品发货后，及时登记销售台账。台账主要内容包括日期、品名、规格、批号、数量、收入、发出、结存、收货单位及地址、出入库单号、发货方式、备注；

3) 销售台账每年12月28日前整理归档，专人专柜保管，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一年，未规定有效期的保存三年；

4) 公司每年由销售记录保存人列出超保存期的销售记录明细表，报销售部负责人和质保部负责人批准，销毁时应有监销，前述两名负责人应于销毁记录表上签名；

5) 公司对于客户档案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由专人专柜专档管理，

其档案内容资料要齐全，查阅客户档案资料要经销售部经理批准和查阅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查阅。客户档案的内容至少包括：企业编号、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账号、证照编号、证照有效期、法人代表、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经济性质、每年经营业绩、重点经营品种、付款情况、退货情况、信誉度等级等。

（3）合同的执行

1) 发货：公司根据有效合同及书面发货通知单或相关人员签字后，由公司销售内勤进入ERP系统出具公司送货通知单；送货通知单须注明库房名称、品名、批号、规格、数量、购货单位、发货单号等内容，并且须由仓管员，送货人或提货人签订后方可生效，送货人或提货人需在出库单上注明运送货物的车牌号；送货通知单一式五联分别交予仓储中心、客户、物流、公司销售部以及财务。

2) 赠样：客户如提出赠小样的要求的，由公司销售内勤人员填写出库单，并注明赠样交发货员或业务员寄发样品，并做好样品送样记录。如客户提出特殊条件的，由业务人员填写申请单报总经理批准。

3) 结算：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货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客户于收到发票后1-3个月内付款。

对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信用证、少量的电汇或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货物支付。账期一般为提单后90天内，最长不超过150天。

3、客户服务管理

公司销售部按照销售管理程序统一负责管理客户服务工作。定期回访客户，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等售后工作。其中公司大客户由专人跟踪，维持售前售后服务工作。并建立严格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公司制作固定格式的《顾客满意度调查表》，针对产品质量、使用情况、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包装与要求的符合程度以及反馈信息处理情况等内容邀请客户打分并提出改进的要求。

公司质保部建立了《投诉管理程序》，对用户投诉管理中公司各个部门的职责范围、投诉分类、投诉信息接受、投诉内容调查、调查结果的处理、记录、期限、归档以及投诉问题的总结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且详细的规定。

4、公司外销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境外客户开展一般出口贸易的形式开展外销业务。通过参与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医药原料药展会的方式，公司能够了解境外医药市场的需求并开发更多欧美以及日韩等重要医药市场的潜在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使自己成为境外客户合格供应商、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除通过直接的接触方式开展业务以外，公司亦存在支付佣金聘请境外贸易公司担任境外业务介绍人或提供客户维持等服务的情形。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增强与境外客户的联系度以及境外新业务的可能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的药品中间体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和主管体制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FCIA）是负责行业内企业自律管理的协会组织，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其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CNCIC），其职责是社团内部的交流与协作。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引导和服务的职能，该协会是化工行业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发文单位	相关政策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1-1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4-1-13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12-1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13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6-23	优先发展以“为原料深加工中间体”的重点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12-26	将“原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订）	2013-5-1	将“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是医药（包括制剂、原料药）行业。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药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料，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较大关联性，因此医药中间体生产的成本与石油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关联。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是生产原料药、制剂的医药行业。医药中间体行业与下游行业高度相关，相互依赖。

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销售量取决于下游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采购量，而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额亦取决于药品的终端消费者户的消费量。因此，医药行业的发展以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状况决定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前景。

从医药化工原料到制成成品药往往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随着行业分工的细化，多数现代药品制造企业已经将医药中间体从生产环节分离出去，由专业厂商进行专业化生产。而其中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可见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健康发展是医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原料药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现状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产生源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分工。大型跨国制药企业越发注重其核心竞争力而难以全面有效地控制药品生产环节中涉及的各个步骤。因此，部分具有中间体合成领域技术优势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得以承接处于医药行业上游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

近年来，随着大型跨国制药公司持续的产业结构调整、跨国生产转移以及国际分工进一步的细化，我国已经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已经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目前仅在国内市场，医药行业对于原料及中间体的年需求量就达到了250万吨以上。并且，随着国内和国际药品市场的持续高速增长，医药中间体行业也同时经历着飞速的发展。

但是国内医药中间体市场目前仍然存在竞争激烈，供应分散，生产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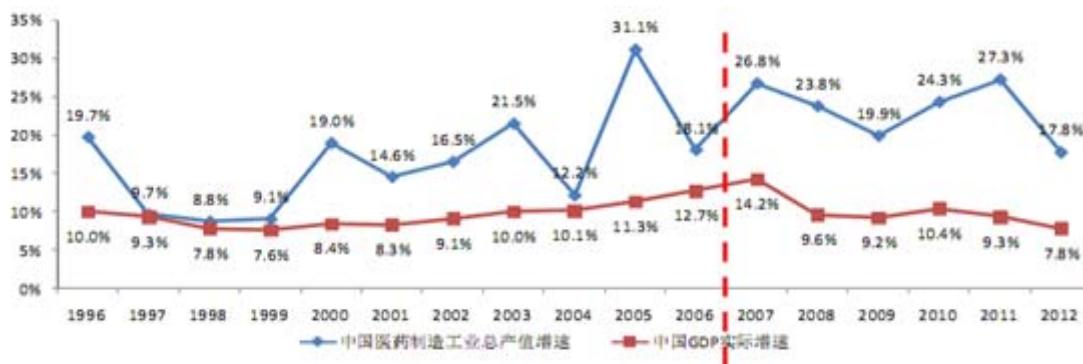
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等问题。

（2）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国内外药品消费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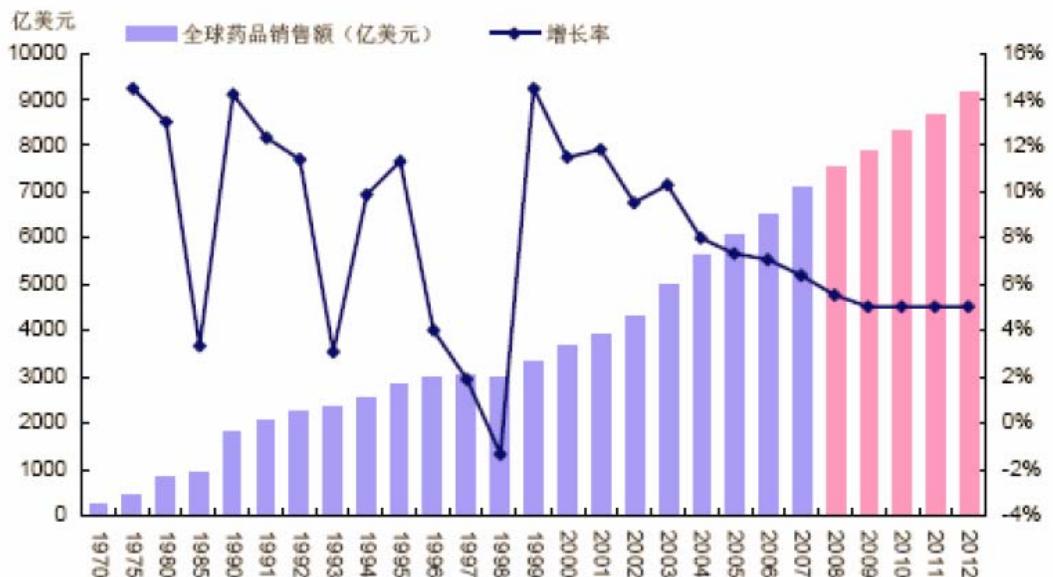
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量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量息息相关。人们对于药品的需求是刚性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也导致了制药企业对于医药中间体的需求也是刚性的。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深化、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加速、各种新型疾病种类的产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国民对于医药行业产品需求的增大已成为不争的事实。2012年医药行业总产值约占我国GDP的3%，收入规模17,845.24亿元，利润总额1,820.51亿元。较2011年增长了17.8%，远高于我国GDP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首创证券

药品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亦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1970-2007年全球药品消费额复合增长率为9.8%，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速，近年来的增速保持在5%左右。医疗支出的增长是医药行业发展最主要的驱动因素。2016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为12,000亿美元。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医药行业药品消费保持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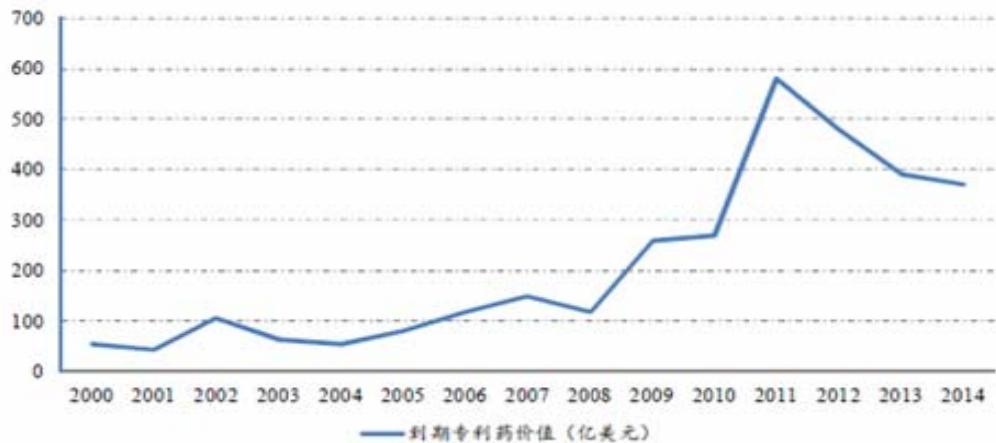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2) 大量专利药到期导致仿制药市场增长最终促使医药中间体需求量增加
药品可以分为专利药和仿制药两种类别。许多仿制药厂商选择在专利药保护期到期之后进行仿制生产。

由于仿制药的价格相较于专利药价格为低，因此在近几年全球经济下滑的大背景下，促使更多的消费者倾向于使用仿制药。由此，仿制药的市场增长近几年高于整体医药市场。

同时，自2000年以来专利药到期进入了高峰期，2010年-2015年将有超过价值2,000亿美元的专利药到期，这也将对仿制药及上游的医药中间体产生大量的需求。以全球销量领先的降血脂药舒降之（通用名辛伐他汀）为例，2000-2004年该药品的销量均超过50亿美元，销售排名世界第二。2006年该药品美国专利到期，市场完全放开，2007年该药销量骤减近70%，仅为8.77亿美元。但活性成份为辛伐他汀的药品（舒降之及其仿制药）的处方量则增长了3倍以上¹。

¹ 《细挑刚性需求，锁定农药、医药中间体—中间体行业 2012 年投资策略》，中原证券 2011 年 12 月 9 日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

可以预见，随着持续的大批专利药的到期，仿制药及其上游的医药中间体在今后的三至四年左右将迎来较快的增长。

3) 核苷类医药中间体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核苷系列产品“5-甲基尿苷”、“ β -胸苷”是艾滋病的一种治疗法的制剂“齐多夫定”的主要原料。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2013年世界卫生报告：全民健康覆盖研究》中相关内容：专家预测，在2010-2030年间全世界将有近7,000万人死于艾滋病，126个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国家将会增加4,500万HIV新感染人群。目前全球平均每天有6,000人因艾滋病而死亡，近7,000人成为新的HIV感染者。艾滋病已经成为人类继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之后的第四大死亡杀手，并且正在迅速蔓延。在我国，截至2011年10月，已累计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43万例。

同时，由于医学界至今未能找到或制造出能够完全治愈艾滋病的方法、药物或预防艾滋病毒的疫苗，因此对于现存的艾滋病患者而言，仍然只能通过使用抑制剂（抑制剂包括核苷类 HIV 逆转录酶抑制剂、非核苷类 HIV 逆转录酶抑制剂以及HIV蛋白酶抑制剂）来阻断HIV的复制，减慢病毒的生长速度。由于前述抑制剂必须维持长期的使用并且无法根治艾滋病，所以该等制剂及其上游的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量相对是非常稳定的。

可以预见，作为制作艾滋病抑制剂的主要原料的核苷类医药中间体，其市场需求将会是持续稳定增长的。

5、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抗病毒类医药中间体，核苷类产品在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质量和成本控制上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重要的核苷类产品生产商以及领先的核苷产品主要供应商。5-甲基尿苷、 β -胸苷的生产工艺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根据各公司网站的公开资料整理）

1) 笃诚科技

笃诚科技依靠着领先的核苷和核苷酸技术一直向全球客户提供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具备有良好的生产条件和技术特色，立足多年在核苷合成领域经验的积累。现在笃诚科技是全球最大的化学法生产核苷及核苷衍生物的厂商之一，例如胸苷。随着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新投资的生产设施和研发中心，笃诚科技将提供医药中间体，保护核苷酸及其衍生物。笃诚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的 β -胸苷以及5-甲基尿苷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禾益化学

禾益化学是一家专业从事制造和合同定制的中国化学品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医药，农药API及系列高级中间体；化妆品及工程行业使用的紫外线吸收剂等其他精细化学品；为客户提供范围广泛而细致的产品服务。禾益化学已在全球范围内与众多知名制药和化学品公司成功合作并建立了伙伴关系。禾益化学目前拥有3栋车间，企业总面积47,000平方米，2011年员工人数125人。

3) 台州恒丰

台州恒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浙江省临海市水洋化工开发区，是专业从事医药化工产品生产和经营的中港合资企业。台州恒丰目前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认证。台州恒丰主要经营异维A酸，嘧啶，嘌呤类系列等十多种医药化工产品。其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30%，并与国内多家科研院所有密切联系，具有较高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为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基础。

4) 新和成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01）。公司成立于1999年，现在新昌、山东、上虞等地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营养品、香精香料和高分子复合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

业。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超临界反应实验室，浙江省首批外国专家工作站，配备了国内领导设备，掌握了国内领先技术，成功开发国家级新产品15个。新和成生产的 β -胸昔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6、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生产程序相对繁琐。企业对产品的合成方法、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流程的控制等方面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以及其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医药中间体行业中，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正是这些差异决定了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国外一些大型医药中间体企业正是凭借核心技术而掌握了一些高端中间体的生产专利，充分获取行业高端利润。而不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良好生产控制的企业只能在国际生产网络中扮演低层级供应商的角色，处于产业链的末端，竞争压力和价格压力最大，与网络联系也最为松散。

同时，医药中间体产品随下游医药产品的快速发展而不断更新换代，对企业技术升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在研发能力和生产控制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在国际生产网络中承担独立的生产环节。

因此只有具备丰富生产控制经验，持续技术研发能力和可靠生产制造流程的中间体生产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环保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企业必须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达到规定水平，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处置。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须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和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从整个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中来看，拟进入该行业的新企业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3) 资金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主要体现在精密设备投资、环保配套设施投

入以及研发资金投入。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前述成本的投入仍将呈现逐步增加的态势，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资金实力不够扎实的小型医药中间体供应商将逐步被淘汰。因此，拟进入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写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国内缺口较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和高端有机化工产品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重要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专用中间体。

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2) 境外相关产业的转移

近年来，世界各大医药化学公司出于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的考虑，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环节逐渐向生产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便逐渐成为医药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基地。而目前，印度的医药中间体厂商亦正在逐步将战略中心转向药物生产。因此世界医药中间体产业将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与集中。

3) 我国发展医药中间体存在竞争优势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主要原料是化工产品。我国化工行业在经历了几十年的长足发展后已日趋成熟，产品品种齐全、产能充沛，医药中间体企业能够得到充足以及价格相对低廉的原料供给。因此我国开展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原料成本相对较低。同时，随着近几年来国际医药中间体产业普遍向中国转移，我国企业在以往几年的生产过程中已经积累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企业在部分领域的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国内的用人成本相比于国外仍然较低。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具备相当的

竞争优势。

4) 全球药物消费市场将稳步增长

全球人口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全球环境恶化日益加剧、全球性疾病日益增多等问题将使全球医药消费量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各种新型疾病的出现也将产生全新的医药市场领域，其上游的医药中间体企业也需要生产制作治疗新型疾病药物的产品，从而给中间体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5) 大量专利药即将到期

2010年-2015年将有超过价值2,000亿美元的专利药到期，仿制药厂在这些专利药品到期后将加入生产的队伍之中，导致生产规模的增大。产量的迅速增长必将带动上游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研发投入较少，科研能力薄弱

全球医药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很快，供应商需要不断开发与之配套的中间体，提高对中间体的研发水平。由于国内大部分中间体生产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较低，所以其在自主科研创新能力方面普遍较弱。这就导致了一些关键中间体生产技术长期没有突破，进而制约国内中间体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同时造成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十分注重对其开发的新药及其新颖中间体申请组合专利保护，实现对化学物质本身的排他性保护。这就愈发加大了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在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与国外同行之间的差距。

2) 生产规模小，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对于大部分小企业而言，由于生产规模小、工艺技术落后、生产成本较高、产品在价格上缺乏竞争力。

同时，我国大部分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大宗中间体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国内医药中间体产品过于集中导致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附加值偏低。而反观技术含量较高的医药中间体，例如：新型抗肿瘤药物中间体、中枢神经药物中间体、抗高血压药

物中间体，抗高血脂药物中间体以及手性药物中间体等产品的市场供给则明显滞后。进而造成整个医药中间体行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医药中间体行业从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36 个大类、4 万多种中间体。从出口量看，我国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 500 万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产值将达 16,00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一倍以上，精细化工自给率达到 80%以上²。在国际市场上，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6 万亿美元，世界生产中心已向中国发生明显转移，中国在全球精细化工的市场份额由 2005 年的 11%上升至 2011 年的 18%³。

医药中间体的市场规模及发展与医药行业息息相关。2011 年我国医药行业总产值达 15,694 亿元，近 10 年年均增长速度为 21.9%，较 10 年前增长了 6 倍多；医药工业效益保持同步增长，2011 年医药工业利润达 1,66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4.3%。其中药品流通行业总销售额达 9,426 亿元，同比增长 23%。2012 年上半年，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 8,300 亿元，同比增长 19%；实现利润 811 亿元，同比增长 17.7%，药品市场规模达到 10,749 亿元，预测，我国的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将在 2015 年达到 1.8 万亿元。预计到“十二五”末，医药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三万亿元。

医药中间体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产值数十亿元的新兴行业，在国际分工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医药中间体增长超过全球平均水平，预计未来行业增速在 15%以上，而高级医药中间体则会更快。预计在 2013-2017 的 5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在 5-8%之间，其中新兴市场如亚洲、非洲、拉美增长将快于平均水平，其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12-15%⁴。

² 《2014 版中国精细化工中间体市场深度调研与行业前景预测报告》，中国产业调研网。

³ 《我国精细化工原材料及中间体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机遇》，张月丽，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⁴ 《2013 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研究分析报告》，中国产业调研网。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的医药行业的需求状况。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原料药的持续升级、革新对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快速升级换代有着明显的引导与拉动作用。

虽然目前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正在推动我国医药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阶段，进而间接促进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随着生物技术类药物的市场份额的逐步增加，部分化学合成类药物领域正在被生物技术类药物占领甚至取代。未来随着下游医药行业的产品、技术持续升级，医药中间体企业需要足够迅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才能维系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存在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基础化工原料作为公司生产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其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量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全球石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这也导致了其下游的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经常性波动。如果市场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承受能力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的医药中间体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通常只能生产部分种产品。虽然公司对自己的主要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申请了专利权保护，为潜在竞争对手设置了较高的技术门槛，但是不排除仍会出现新的市场进入者，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欧美的一些专业化精细化工企业，其在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企业也在生产成本与产品价格方面对行业内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目前针对安全生产问题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同时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环保治理的难题。近几年，随着国家和人民对于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在环保设施以及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也逐步增大。如果国家拟采取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在这方面的加大投入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抗病毒类医药中间体，核苷类产品在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质量和成本控制上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重要的核苷类产品生产商以及领先的核苷产品主要供应商。5-甲基尿苷、 β -胸苷的生产工艺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具备较高业务素质和研发能力并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技术研发队伍。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产品研发和工艺研发体系。建有现代化的研发中心、中试车间和检测中心，设备精良，检测手段完善。

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外部科研力量的运用，逐步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的外部研发体系。公司已与国内各大专业院校包括浙江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建立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关系，致力于具有知识产权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的研发。校企联合的科研模式使公司始终站在行业研究的最前沿，始终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2) 生产技术优势

生产技术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合成工艺技术优势。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工艺技术储备。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进，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生产工艺体系；②公司具有现代化的设备先进性优势，能够进行连续化操作、自动化控制；③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全面、严谨，生产及质量检测设备精良；④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具有丰富的生产操作经验和技术知识，员工队伍稳定。上述优势使公司始终保持着高于竞争对手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将更多的资源和精力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工艺的改进，从而进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3) 核心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坚持信誉至上、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国内外重点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主要客户以大型制药公司为主，国内客户30余家，包括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龙泽制药有限公司等；国外客户20余家，包括Mylan、Teva、Aurobindo等公司。上述公司均在国内或国际医药及医药化工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它们已经与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上述国内外大型医药及医药化工厂商的长期合作，公司已经占据了医药中间体生产厂商的领先地位。

4) 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推动精细化管理，已建立了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和控制体系，基本实现了内部管理的“四化”（流程化、标准化、数据化、可控化）。伴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持续开展组织体系变革，不断推进组织机构和内部岗位的完善，各工作岗位均已制定清晰的工作标准和严格的考核体系。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标准体系，基本实现了工作流程化。目前，公司已按照企业管理标准化要求，建立了完备的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体系，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组织运行的效率，降低了组织运行成本。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为公司不断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5)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台州市，发展医药中间体产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浙江省台

州市是我国重要的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医药中间体产业基础雄厚。此外，公司距台州市区 10 公里，黄岩机场 20 公里，海门港 8 公里，并距温州、宁波、杭州机场 2-3 小时车程，公路交通便利，有甬台温高速公路和上三高速公路，104 国道穿过全境；金台铁路及甬台温铁路将进一步凸现台州作为沿海港口城市的地位，成为我国南部铁路大动脉最为便捷的出海口之一。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少，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发展至今，基本依赖于内源融资，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公司在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有着较强的资金需求。公司外源融资能力的欠缺成为扼制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2) 销售渠道较少

公司现行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依靠直销，市场开拓力度小，客户数量较少，盈利水平易受单个客户的影响较大。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客户的专业服务工作还有所欠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3) 公司品牌形象有待提升

面对国际市场竞争的愈加激烈，出口国实施贸易保护，公司国际竞争力有限，自主的品牌效应尚未在国际市场得到有效的推广，品牌建设工作任重而道远。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

近几年我国加大了环保治理力度使企业环保投入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促进了行业内部的加速整合。一些环保设施齐备，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成本优势的优秀企业逐渐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稳定的占据了行业领先地位，而一批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相继关闭，停产。未来中间体行业的企业竞争将更为激烈，分化将更为明显，行业间的企业兼并、竞争淘汰现象将更为频繁，公司积极采取了竞争策略和应对，确保企业的稳步发展。

1) 公司积极与跨国公司进行合作，成为其中间体供应厂商，与跨国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承担着具有较高知识含量的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任务，甚至与跨国公司进行联合研发。

2) 公司高度重视“三废”的治理，环保设施齐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注重环境保护策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

排放标准。

3) 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成立现代化的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和生产车间,加强产学研合作及知识产权保护,确保能够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成本优势。

4) 公司不断地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伴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持续开展组织体系变革,不断推进组织机构和内部岗位的完善,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标准体系。

5)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选择,及其上下游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实现完整的产业链建设,即可以减缓市场供求关系给公司产品带来的冲击,又可以逐步从中间体生产企业向原料药领域转型升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先锋有限在2010年11月引入了投资者伟星集团、慧星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2010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包括上述投资者委派的2名人选在内的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 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2. 超出前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3.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17）审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挂牌事项的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文标、周仙林、叶再进、冯先俊、李凤军、蔡晓、沈利勇，其中王文标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

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马节申、朱善龙为股东代表，熊云茂为职工代表监事，马节申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

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6）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

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公司网站；（5）电子邮件、咨询电话和传真；（6）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7）其他方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研

发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尽管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导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投资等其他重大事项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者即使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未形成书面的决议文件并归档保存等治理瑕疵。2014年8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整体改制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了追认,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公司治理瑕疵未对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公司章程(草案)》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公司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除有 4 幢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外，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临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安环部、办公室、研发部、工程部、财务部等5个职能管理部门和销售部、供应部、项目部、生产部、质检部、质保部、仓储中心等7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文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标的兄弟：王文斌、王文秀、王文增分别控制了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沙星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3 家企业，上述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沙星医药，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1082000017866，成立日期：1992 年 02 月 01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188 万元，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黄礁岩头，法定代表人：王文斌。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环丙胺、盐酸（副产）、甲醇（副产）制造，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乙腈、正丁烷、正庚烷回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有机中间体制造，氯化钠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沙星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1540.2205	29.6881

2	王文秀	2004.8543	38.6441
3	王宏胜	938.1927	18.0839
4	蒋仙兴	205.5853	3.9627
5	陈用生	323.2828	6.2314
6	周桂银	87.9322	1.6949
7	陈宰钗	43.9661	0.8475
8	陈燕飞	43.9661	0.8475
合计		5188.00	100.00

2、江苏沙星，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922000015020，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王文斌。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6-溴-2,4-二硝基苯胺）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江苏沙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德军	900	18
2	周君辉	200	4
3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900	78
合计		5000	100.00

3、中正化工，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1000032093，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2.8万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大运路1号，法定代表人：王文增。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限2012年2月17日核准的第0310号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2月16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石油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机电、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中正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冬儕	13.2	25

2	王文增	39.6	75
合计		52.8	100.00

报告期内，先锋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文标未在上述公司持股或任职，先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上述公司持股或任职。先锋科技与王文标兄弟控制的上述3家企业之间独立经营，独立运作。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二）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第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第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2、超出前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 2、超出前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4、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4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第二次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若出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应根据公司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此情况作出公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本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未发生过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变相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文标	董事长	945.8022	25.1514	直接
2	周仙林	董事	355.4576	9.4526	直接
3	叶再进	董事、副总经理	294.9406	7.8432	直接
4	冯先俊	董事	220.9765	5.8763	直接
5	李凤军	董事、总经理	85.8646	2.2834	直接
6	马节申	监事会主席	53.3330	1.4183	直接
7	朱善龙	监事	42.9321	1.1417	直接
8	高飞飞	副总经理	23.3100	0.6199	直接
9	洪海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3.3100	0.6199	直接

10	刘文高	副总经理	23.3100	0.6199	直接
11	王小红	公司销售部职员、 王文标董事长之女	52.4476	1.3947	直接
合 计			2121.6842	56.4213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王文标为董事叶再进的妹夫、董事冯先俊为董事长王文标侄子，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沈利勇先生存在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1、沈利勇先生持有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213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0.58%；该公司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于 1988 年 05 月 11 日，注册号：330000000007347，住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园，注册资本：33668.4407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卡鹏，经营范围：钮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2、沈利勇先生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872.9992 万元股权；出资比例：2.4116%。该公司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09 日，注册号：331082000015957，住所：临海市尤溪，注册资本：36,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卡鹏，经营范围：塑胶工艺品、其他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张、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他裁缝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文标、周友根、叶再进、李凤军、李秋明、谢瑾琨、沈利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3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文标、李凤军、冯先俊、蔡晓、周仙林、叶再进、沈利勇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王文标、周仙林、叶再进、冯先俊、蔡晓、沈利勇、李凤军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冯先俊、朱善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云茂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马节申、朱善龙为公司监事，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熊云茂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马节申和朱善龙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熊云茂。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文标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文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凤军、叶再进、高飞飞、刘文高、洪海良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李凤军担任总经理，聘任叶再进、刘文高、高飞飞、洪海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洪海良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洪海良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正常换届或工作变动以及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确定的，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1	浙江佳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	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注：2012 年 12 月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佳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55,180.39	84,116,974.68	67,432,15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7,400.00	9,540,000.00	650,000.00
应收账款	97,365,416.38	76,768,874.30	58,469,941.40
预付款项	325,661.16	1,035,286.58	1,286,429.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0,264.22	1,484,660.21	8,021,91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111,420.75	31,638,690.21	54,086,15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2,736.81		7,753,478.45
流动资产合计	230,998,079.71	204,584,485.98	197,700,077.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417,050.53	148,547,366.91	84,997,261.33
在建工程	7,381,015.15	3,314,508.89	47,629,363.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423,593.40	41,864,873.73	19,177,30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756.56	184,860.91	285,90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152.65	3,270,782.14	1,002,12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4,468.10	7,752,179.35	19,99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08,036.39	204,934,571.93	173,090,357.75
资产总计	437,806,116.10	409,519,057.91	370,790,435.73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183,160.00	202,978,174.50	130,817,87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50,000.00	22,720,000.00	49,930,000.00
应付账款	61,628,038.99	46,595,129.64	39,366,854.78
预收款项	2,342,586.40	11,459.40	82,51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35,398.46	2,759,995.59	2,754,700.06
应交税费	1,925,631.77	2,212,955.98	650,805.91
应付利息	1,959,482.53	1,268,580.96	239,560.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74,311.10	23,547,813.93	31,369,555.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298,609.25	302,094,110.00	255,211,86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20,000.00	5,860,000.00	1,69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0,000.00	5,860,000.00	1,695,000.00
负债合计	328,018,609.25	307,954,110.00	256,906,86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04,335.00	37,604,335.00	37,604,335.00
资本公积	64,290,027.58	51,069,387.68	51,069,387.6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51,578.11	12,251,578.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3,144.27	639,647.12	12,958,271.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87,506.85	101,564,947.91	113,883,572.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787,506.85	101,564,947.91	113,883,57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7,806,116.10	409,519,057.91	370,790,435.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648,873.88	216,360,923.59	227,676,664.81
其中: 营业收入	170,648,873.88	216,360,923.59	227,676,664.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855,608.38	236,953,716.26	235,840,883.93
其中：营业成本	138,944,867.99	189,393,513.76	194,941,64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799.09	747,807.96	101,686.19
销售费用	2,715,935.29	4,165,352.75	5,029,535.78
管理费用	16,207,060.75	28,956,877.35	28,275,230.98
财务费用	6,711,047.32	12,367,358.13	6,430,050.28
资产减值损失	47,897.94	1,322,806.31	1,062,73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3,265.50	-20,592,792.67	-8,160,838.54
加：营业外收入	3,441,046.05	6,265,677.50	3,494,403.08
减：营业外支出	102,123.12	260,162.64	903,68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2,188.43	-14,587,277.81	-5,570,122.62
减：所得税费用	909,629.49	-2,268,653.13	-401,88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2,558.94	-12,318,624.68	-5,168,238.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2,558.94	-12,318,624.68	-4,609,509.65
少数股东损益			-558,728.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22,558.94	-12,318,624.68	-5,168,2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2,558.94	-12,318,624.68	-4,609,50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728.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47,707.42	110,261,870.42	133,308,041.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4,005.19	8,516,102.86	7,051,02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676.67	10,229,975.24	10,315,5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61,389.28	129,007,948.52	150,674,64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3,164.91	68,232,327.80	83,879,152.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9,352.52	21,635,302.93	19,788,22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3,307.20	4,164,897.63	905,90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289.30	21,377,895.22	27,831,99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6,113.93	115,410,423.58	132,405,28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5,275.35	13,597,524.94	18,269,35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9,380.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764.95	1,435,30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64.95	5,805,303.38	9,179,3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8,127.71	43,849,477.79	74,269,40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8,127.71	43,849,477.79	74,269,40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3,362.76	-38,044,174.41	-65,090,02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50,880.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845,160.00	358,995,009.80	376,953,529.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7,000.00	44,096,400.00	44,0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12,160.00	403,091,409.80	457,523,40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40,174.50	286,834,711.30	356,135,65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3,292.38	10,783,992.77	7,087,36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77,400.00	97,118,000.00	36,75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0,866.88	394,736,704.07	399,977,81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706.88	8,354,705.73	57,545,59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794.29	-16,091,943.74	10,724,92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6,974.68	34,018,918.42	23,293,99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0,180.39	17,926,974.68	34,018,918.4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639,647.12			101,564,94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639,647.12			101,564,94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20,639.90			-12,251,578.11		7,253,497.15			8,222,558.94		
（一）净利润							8,222,558.94			8,222,558.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22,558.94			8,222,558.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20,639.90			-12,251,578.11		-969,061.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220,639.90			-12,251,578.11		-969,061.79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42,860.84					1,442,860.84		
2. 本期使用					-1,442,860.84					-1,442,860.8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04,335.00	64,290,027.58					7,893,144.27		109,787,506.85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12,958,271.80			113,883,572.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12,958,271.80			113,883,57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18,624.68			-12,318,624.68		
(一)净利润							-12,318,624.68			-12,318,62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18,624.68			-12,318,624.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118,237.89						1,118,237.89		
2.本期使用				-1,118,237.89						-1,118,237.89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639,647.12		101,564,947.91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67,580.00	25,292,180.00			12,251,578.11		17,567,781.45		2,969,011.03	87,648,1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567,580.00	25,292,180.00			12,251,578.11		17,567,781.45		2,969,011.03	87,648,13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6,755.00	25,777,207.68					-4,609,509.65		-2,969,011.03	26,235,442.00		
（一）净利润							-4,609,509.65		-558,728.35	-5,168,238.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09,509.65		-558,728.35	-5,168,238.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6,755.00	25,777,207.68							-2,410,282.68	31,403,68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36,755.00	25,777,207.68							2,466,000.00	36,279,962.6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876,282.68	-4,876,282.68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09,900.61						1,709,900.61		
2. 本期使用				-1,709,900.61						-1,709,900.61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12,958,271.80			113,883,572.5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00,920.81	84,051,272.68	59,049,22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7,400.00	9,540,000.00	650,000.00
应收账款	97,365,416.38	76,768,874.30	58,469,941.40
预付款项	325,661.16	1,035,286.58	1,286,429.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3,482.10	1,584,710.21	8,021,914.91
存货	35,111,420.75	31,638,690.21	54,086,15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2,736.81		7,753,478.45
流动资产合计	231,077,038.01	204,618,833.98	189,317,14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417,050.53	148,547,366.91	84,997,261.33
在建工程	7,381,015.15	3,314,508.89	47,629,363.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51,260.07	18,759,940.40	19,177,30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756.56	184,860.91	285,90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152.65	3,270,782.14	1,002,12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9,468.10	3,152,179.35	1,09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90,703.06	205,229,638.60	182,190,357.75
资产总计	438,367,741.07	409,848,472.58	371,507,504.43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183,160.00	202,978,174.50	130,817,87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50,000.00	22,720,000.00	49,930,000.00
应付账款	61,628,038.99	46,595,129.64	39,366,854.78
预收款项	2,342,586.40	11,459.40	82,510.12
应付职工薪酬	2,135,398.46	2,759,995.59	2,754,700.06
应交税费	1,925,631.77	2,212,955.98	650,805.91
应付利息	1,959,482.53	1,268,580.96	239,560.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74,311.10	23,547,813.93	32,069,55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298,609.25	302,094,110.00	255,911,86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20,000.00	5,860,000.00	1,69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0,000.00	5,860,000.00	1,695,000.00
负债合计	328,018,609.25	307,954,110.00	257,606,86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04,335.00	37,604,335.00	37,604,335.00
资本公积	64,290,027.58	51,069,387.68	51,069,387.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51,578.11	12,251,578.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54,769.24	969,061.79	12,975,34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349,131.82	101,894,362.58	113,900,64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8,367,741.07	409,848,472.58	371,507,504.4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648,873.88	216,360,923.59	227,676,664.81
减：营业成本	138,944,867.99	189,393,513.76	194,941,64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799.09	747,807.96	101,686.19
销售费用	2,715,935.29	4,165,352.75	5,029,535.78
管理费用	15,974,460.75	28,642,860.68	27,376,194.06
财务费用	6,711,437.02	12,369,028.83	6,403,312.78
资产减值损失	47,897.94	1,322,806.31	1,055,03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92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5,475.80	-20,280,446.70	-7,727,668.01
加：营业外收入	3,441,046.05	6,265,677.50	3,494,403.08
减：营业外支出	102,123.12	260,162.64	903,68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4,398.73	-14,274,931.84	-5,136,952.09
减：所得税费用	909,629.49	-2,268,653.13	-401,88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4,769.24	-12,006,278.71	-4,735,06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54,769.24	-12,006,278.71	-4,735,067.47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47,707.42	110,261,870.42	133,308,04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4,005.19	8,516,102.86	7,051,02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104.97	9,526,960.54	13,465,3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59,817.58	128,304,933.82	153,824,4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3,164.91	68,232,327.80	83,879,15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9,352.52	21,635,302.93	19,125,17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3,307.20	4,164,897.63	801,92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2,275.18	21,317,651.22	28,498,98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8,099.81	115,350,179.58	132,305,2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1,717.77	12,954,754.24	21,519,16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9,380.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764.95	1,435,30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64.95	5,805,303.38	9,179,3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63,127.71	34,889,477.79	55,080,02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3,127.71	34,889,477.79	83,080,02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8,362.76	-29,084,174.41	-73,900,64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84,880.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845,160.00	358,995,009.80	376,953,529.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7,000.00	44,096,400.00	44,0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12,160.00	403,091,409.80	455,057,40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40,174.50	286,834,711.30	356,135,65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3,292.38	10,783,992.77	7,087,36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77,400.00	97,118,000.00	36,75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0,866.88	394,736,704.07	399,977,81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8,706.88	8,354,705.73	55,079,59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5,351.87	-7,774,714.44	2,698,11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1,272.68	25,635,987.12	22,937,87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5,920.81	17,861,272.68	25,635,987.1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04,335.00	56,217,062.22			12,251,578.11		42,590,620.37	148,663,595.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47,674.54					-41,621,558.58	-46,769,233.1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969,061.79	101,894,36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20,639.90			-12,251,578.11		7,485,707.45	8,454,769.24
(一)净利润							8,454,769.24	8,454,76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54769.24	8,454,769.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20,639.90			-12,251,578.11		-969,061.7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3,220,639.90			-12,251,578.11		-969,061.79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442,860.84			1,442,860.84
2.本期使用					-1,442,860.84			-1,442,860.84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04,335.00	64,290,027.58					8,454,769.24	110,349,131.8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604,335.00	56,217,062.22			12,251,578.11		44,765,048.75	150,838,02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47,674.54					-31,789,708.25	-36,937,382.7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12,975,340.50	113,900,64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6,278.71	-12,006,278.71
（一）净利润							-12,006,278.71	-12,006,278.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06,278.71	-12,006,278.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18,237.89			1,118,237.89
2. 本期使用					-1,118,237.89			-1,118,237.89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969,061.79	101,894,362.58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567,580.00	28,023,497.22			12,251,578.11		37,432,593.11	107,275,248.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731,317.22					-19,722,185.14	-22,453,502.3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567,580.00	25,292,180.00			12,251,578.11		17,710,407.97	84,821,74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6,755.00	25,777,207.68					-4,735,067.47	29,078,895.21
(一)净利润							-4,735,067.47	-4,735,067.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35,067.47	-4,735,067.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6,755.00	25,777,207.68						33,813,962.6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36,755.00	25,777,207.68						33,813,962.6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09,900.61			1,709,900.61
2. 本期使用					-1,709,900.61			-1,709,900.61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04,335.00	51,069,387.68			12,251,578.11		12,975,340.50	113,900,641.2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

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

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海域使用权	50 年	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专利使用权	5-10 年	按合同约定的期间与预计受益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构筑物建造支出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

根据已经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回单时予以确认收入。

(2) 外销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①根据与客户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

②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③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④销售的商品的成本能合理地予以计量。

(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其说明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额 (万元)	43,780.61	40,951.91	37,079.0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0,978.75	10,156.49	11,388.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0,978.75	10,156.49	11,388.3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2	2.70	3.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2	2.70	3.0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4.92%	75.20%	69.2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4.83%	75.14%	69.34%
流动比率 (倍)	0.72	0.68	0.77
速动比率 (倍)	0.61	0.57	0.5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7,064.89	21,636.09	22,767.67
净利润 (万元)	822.26	-1,231.86	-516.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22.26	-1,231.86	-46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45.21	-1,502.61	-74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5.21	-1,502.61	-689.61
综合毛利率	18.58%	12.46%	14.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8%	12.38%	1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8	-12.13	-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5	-14.79	-6.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3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40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3	2.79	3.85
存货周转率 (次)	3.96	5.99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00.53	1,359.75	1,82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36	0.49
----------------------	------	------	------

注 1：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或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收资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收资本。

注 2：公司 2014 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当期，计算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期初股本即为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 37,604,335 股。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综合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计算。
 10、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

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盈利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笃诚科技	12.93%	9.19%
本公司	18.58%	7.78%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笃诚科技	13.33%	4.41%
本公司	12.38%	-12.13%
项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笃诚科技	17.42%	1.48%
本公司	14.19%	-4.64%

注: 笃诚科技 (430668):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苷核酸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9%、12.38%、18.58%, 与同行业公司笃诚科技的毛利率相比,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要低于笃诚科技, 201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要高于笃诚科技。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明显,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等产品成本波动及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所致。201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提高, 主要原因是新产品嘧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所致, 嘧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产销量的增加, 规模效应显现, 单位产品的固定制造费用下降, 因而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4%、-12.13%, 由于公司尚未盈利, 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201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78%, 略低于笃诚科技的 9.19%。

2、偿债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4.6.30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笃诚科技	1.35	0.91	57.68%
本公司	0.72	0.61	74.92%
项目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笃诚科技	1.39	0.77	50.85%
本公司	0.68	0.57	75.20%
项目	201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笃诚科技	1.27	0.67	63.32%
本公司	0.77	0.56	69.29%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68、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57、0.61，两项指标的波动不大，与同行业公司笃诚科技相比，上述指标均低于笃诚科技，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较多所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9%、75.20%、74.92%，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高，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笃诚科技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4.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笃诚科技	2.85	2.84	0.71
本公司	1.73	3.96	0.39
项目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笃诚科技	5.11	2.79	1.12

本公司	2.79	5.99	0.53
项目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笃诚科技	5.62	2.87	1.14
本公司	3.85	3.60	0.61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5、2.79、1.7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5.99、3.9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0.53、0.39。与同行业公司笃诚科技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这主要是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减少，但应收账款较高，回款速度较慢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822.26	-1,231.86	-5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0.53	1,359.75	1,826.9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2.80	-1.10	-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9.34	-3,804.42	-6,5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8.87	835.47	5,754.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减变动、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减变动及存货增减变动较大所致。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款项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款项增加较多所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款项减少较多和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尚处于发展期，各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多，主要是公司的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公司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八）现金流量”之说明。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648,873.88	100.00%	216,086,701.39	99.87%	227,052,664.81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	-	274,222.20	0.13%	624,000.00	0.27%
合计	170,648,873.88	100.00%	216,360,923.59	100.00%	227,676,66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 5-甲基尿苷、 β -胸苷、胞嘧啶、甲醇钠等。主要应用于抗病毒类、心血管类药物合成领域。核苷系列药物中间体、嘧啶系列药物中间体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分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匹配。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苷系列	95,471,100.85	55.95%	113,595,768.00	52.57%	169,309,789.81	74.57%
嘧啶系列	40,896,776.42	23.97%	46,688,516.34	21.61%		
甲醇钠	22,834,258.32	13.38%	47,595,537.90	22.03%	48,059,409.16	21.17%
其他	11,446,738.29	6.71%	8,206,879.15	3.80%	9,683,465.84	4.26%
合计	170,648,873.88	100.00%	216,086,701.39	100.00%	227,052,664.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β -胸苷、5-甲基尿苷、胞苷等核苷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新产品胞嘧啶等嘧啶系列产品 2013 年正式投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左右。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50,254,927.12	88.05%	184,372,298.78	85.32%	100,816,756.77	44.40%
外销	20,393,946.76	11.95%	31,714,402.61	14.68%	126,235,908.04	55.60%
合计	170,648,873.88	100.00%	216,086,701.39	100.00%	227,052,664.81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0%、85.32%、88.05%，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将销售市场重点集中在国内市场。

3、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784.13	84.81%	15,761.65	83.22%	16,540.65	84.85%
直接人工	501.42	3.61%	689.93	3.64%	484.21	2.48%
制造费用	1,608.94	11.58%	2,487.77	13.14%	2,469.31	12.67%
合计	13,894.49	100	18,939.35	100	19,494.1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甲醇钠系列、核苷系列、嘧啶系列。

每日仓库根据不同车间的领用原材料情况办理原材料领用出库，月末汇总各车间原材料领用月报表，原材料领用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各主要产品的生产有其独立的生产车间，同一车间多种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共同领用的原材料投入剔除在产品保留的材料成本的部分按完工产品的实际产量分摊，各自分开领用的原材料剔除在产品保留的材料成本计入各自的成本；单一车间单一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按照实际材料领用情况剔除在产品保留的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

(2) 直接人工

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车间、各部门员工的实际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工资汇总表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工资进行分配，同时计入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在产品各期末不保留人工成本，各产品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根据实际完工产品的数量分摊。

(3) 制造费用

辅助车间的全部费用根据各产品生产车间耗用的电费度数、蒸汽度数分摊至各生产车间。各车间的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完工产品的数量分摊，在产品不保留制造费用。

(4) 在产品成本的保留

公司生产部门、仓储部门、财务部门每月末对在产品数量进行盘点，根据不同阶段不同批次的投料情况还原材料成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不保留人工和制造费用。

(5) 库存商品的发出

库存商品发出时根据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到营业成本。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苷系列	15,276,351.84	48.18%	14,596,962.42	54.58%	23,223,854.65	72.10%
嘧啶系列	12,987,020.06	40.96%	9,954,424.29	37.22%	-	0.00%
甲醇钠	-490,288.22	-1.55%	595,784.03	2.23%	8,001,276.93	24.84%
其他	3,930,922.21	12.40%	1,596,485.93	5.97%	986,828.84	3.06%
合计	31,704,005.89	100.00%	26,743,656.67	100.00%	32,211,96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核苷系列产品，占比达到 50%左右。嘧啶系列产品带来的毛利占比达到 40%左右。2014 年 1-6 月甲醇钠毛利为负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下降 0.64%的同时单位成本增加了 2.78%，因而导致 2014 年甲醇钠毛利为负。

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核苷系列	16.00%	3.15%	12.85%	-0.87%	13.72%
嘧啶系列	31.76%	10.43%	21.32%	-	-
甲醇钠	-2.15%	-3.40%	1.25%	-15.40%	16.65%
其他	34.34%	14.89%	19.45%	9.26%	10.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8%	6.20%	12.38%	-1.81%	14.19%
---------	--------	-------	--------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9%、12.38%、18.58%，有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原因是核苷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及嘧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波动造成的。

核苷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的波动引起的，2012 年胸苷平均售价为 52.18 万元/吨；2013 年胸苷平均售价为 45.09 万元/吨，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2 年下降了 13.59%。

嘧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是由于产销量的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产品的固定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013 年度甲醇钠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销售价格下降了 6.60%的同时单位成本增加了 10.66%，因而甲醇钠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嘧啶系列产品 2013 年开始生产销售，因而以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主要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来分析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销售价格变动	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产品成本变动	单位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核苷系列	-14.95%	-15.32%	-18.03%	18.47%
嘧啶系列	-16.69%	-15.76%	-27.74%	26.20%
甲醇钠	-0.64%	-0.64%	2.78%	-2.76%

注：单位销售价格的变动=（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价格，

单位产品成本变动=（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

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总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年毛利率，

单位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核苷系列产品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14.95%，导致毛利率下降 15.32 个百分点，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18.03%，导致毛利率上升 18.47 个百分点，二者综合导致毛利率上升 3.15 个百分点。

嘧啶系列产品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16.69%，导致毛利率下降 15.76 个百分点，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27.74%，导致毛利率上升 26.20 个百分点，二者综合导致毛利率上升 10.43 个百分点。

甲醇钠产品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0.64%，导致毛利率下降 0.64 个百分点，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2.78%，导致毛利率下降 2.76 个百分点，二者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 3.40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的比较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内销	18.65%	6.83%	11.82%	-5.57%	17.38%
外销	18.05%	2.42%	15.64%	4.00%	11.64%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产品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17.38%、11.82%、18.65%。2013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就是甲醇钠的毛利率较低为1.25%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产品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11.64%、15.64%、18.05%。2013年度毛利率增长了4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价格下降16.43%的同时单位成本下降了20.22%，综合起来导致毛利率有所增长。

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0,648,873.88	216,360,923.59	227,676,664.81
营业成本	138,944,867.99	189,393,513.76	194,941,642.47
综合毛利率	18.58%	12.46%	14.38%
营业利润	5,793,265.50	-20,592,792.67	-8,160,838.54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39%	-9.52%	-3.58%
利润总额	9,132,188.43	-14,587,277.81	-5,570,122.62
净利润	8,222,558.94	-12,318,624.68	-5,168,238.00
净利润/营业收入	4.82%	-5.69%	-2.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7,676,664.81元、216,360,923.59元、170,648,873.88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570,122.62元、-14,587,277.81元、9,132,188.43元。

201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所致。2012年公司销售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核苷系列，占比达到74.57%，自2013年开始投产的嘧啶系列产品在2012年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公司投入的研究成本尚未转换为实际成果，加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融资费用较高，导致2012年整体净利润为负数。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以及新产品嘧啶系列开始投产前期单位固定制造费用较高和胸苷产品市场销

售价格的波动所致。2012 年全年销售胸苷量为 306.83 吨，全年平均售价为人民币 52.18 万元/吨，2013 年全年销售胸苷 148.48 吨，平均售价为人民币 45.09 万元/吨，全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2 年下降了 13.59%。

2014 年 1-6 月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是新产品嘧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带动产品产量的增加，摊薄了车间的固定成本，产生规模效应，带来利润的增加。

7、外销业务的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

2014 年 1-6 月

项目	所属国家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印度	信用证 150 天	β-胸苷；胞嘧啶
DIVIS LABORATORIES LIMITED	印度	信用证 90 天或即期	5-氟胞嘧啶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印度	承兑 DA 90 天	β-胸苷
HETERO LAB LTD	印度	承兑 DA90 天	胞嘧啶
YUHAN CHEMICAL INC.	韩国	承兑 DA 30 天	5-氟胞嘧啶

2013 年年度

项目	所属国家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HETERO LAB LTD	印度	信用证 90 天	β-胸苷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印度	承兑 DA120 天或 90 天	β-胸苷；5-氟胞嘧啶
DIVIS LABORATORIES LIMITED	印度	信用证 90 天	5-氟胞嘧啶
AUCTUS PHARMA LIMITED	印度	信用证 90 天	5-氟胞嘧啶
PHARMICELL CO., LTD Chemical Business Unit	韩国	电汇 TT30 天	β-胸苷

2012 年年度

项目	所属国家	结算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HETERO LAB LTD	印度	信用证 90 天	β-胸苷；5-甲基尿苷
ID BIOCHEM INC	韩国	电汇 TT 30 天	β-胸苷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印度	承兑 DA90 天	β-胸苷
SIMED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电汇 TT30 天	β-胸苷

（三）主要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71.59	1.59%	416.54	1.93%	502.95	2.21%
管理费用	1,620.71	9.50%	2,895.69	13.38%	2,827.52	12.42%
财务费用	671.10	3.93%	1,236.74	5.72%	643.01	2.82%
合计	2,563.40	15.02%	4,548.96	21.02%	3,973.48	17.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5%、21.02%、15.02%，占比有所波动。2013 年度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等管理费用和借款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 1-6 月的占比有所减少，主要是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和借款的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1、销售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包装费	1,458,892.05	2,271,340.63	1,777,389.38
销售运费	634,414.50	696,129.05	1,526,871.59
展览费	129,437.74	447,384.16	620,847.18
销售佣金	79,711.53	212,421.60	725,658.50
职工薪酬	103,810.00	181,070.00	240,091.00
其他	309,669.47	357,007.31	138,678.13
合计	2,715,935.29	4,165,352.75	5,029,535.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用和产品包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1.93%、1.59%，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运输费用和销售佣金的下降所致。运输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结构的调整，例如胸苷产品客户美吉斯制药(厦门)有限公司的销售调整，以及公司出口销售减少引起的出口销售运费也有所减少所致。公司的销售佣金主要是出口销售支付的佣金，随着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外销收入减少致使销售佣金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技术开发费	3,176,235.25	8,015,350.58	8,210,176.39
职工薪酬	4,306,201.31	7,489,629.28	6,661,810.46
折旧费	1,411,612.34	2,765,518.81	2,156,516.90
业务招待费	1,424,920.96	2,448,647.00	2,429,668.84
劳动保护费	458,308.20	1,584,303.94	1,586,392.40
办公费	422,107.05	970,317.09	858,862.73
车辆使用费	402,569.22	732,062.05	1,383,663.47

邮电通讯费	622,554.59	730,043.66	614,584.75
其他	3,982,551.83	4,221,004.94	4,373,555.04
合计	16,207,060.75	28,956,877.35	28,275,230.9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2%、13.38%、9.50%。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研发费用减少所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8,210,176.39 元、8,015,350.58 元、3,176,235.2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3.70%、1.86%。

3、财务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274,193.95	11,813,013.19	7,079,695.09
减：利息收入	192,590.63	1,073,586.71	1,636,523.75
票据贴现支出	359,373.85	207,634.43	22,441.50
汇兑损益	-90,348.72	506,662.95	72,986.88
手续费	360,418.87	444,405.49	722,456.56
其他		469,228.78	168,994.00
合计	6,711,047.32	12,367,358.13	6,430,050.2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5.72%、3.93%。2013 年度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借款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自 2013 年起调整销售策略，将销售市场重点集中在国内市场，外销收入大幅减少，因而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来规避汇兑风险，且汇兑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及其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益	-90,348.72	506,662.95	72,986.88
净利润	8,222,558.94	-12,318,624.68	-5,168,238.00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1.10%	-4.11%	-1.41%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9,744.66	748,823.6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110.74	2,432,048.17	3,332,803.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38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553.76	4,420.72	-582,944.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6,409.16	3,185,292.55	2,753,239.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961.37	477,793.88	466,652.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0,447.79	2,707,498.67	2,286,587.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0,447.79	2,707,498.67	2,286,587.1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32,803.08 元、2,432,048.17 元、337,110.74 元。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820,447.63	5,475,207.62	3,332,803.08
其中：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483,336.89	3,043,159.45	
计入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337,110.74	2,432,048.17	3,332,803.0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180 吨核苷类药物中间体技改项目	90,000.00	180,000.00	10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营业外收入
年产 300 吨胞苷技改项目	50,000.00	2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40,000.00	205,000.00	105,000.0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奖励款		1,785,860.00	2,720,496.00	
(2) 税费返还	2,680,447.63	3,484,347.62	507,307.08	
小 计	2,680,447.63	5,270,207.62	3,227,803.08	
合计	2,820,447.63	5,475,207.62	3,332,803.08	

说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 1-6 月

1) 根据浙财建[2011]431 号文件《2011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180 吨核苷类药物中间体技改项目。2014 年 1-6 月摊销 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浙财企[2013]250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2013 年 9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300 吨胞苷技改项目。2014 年 1-6 月摊销 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

1) 根据浙财建[2011]431 号文件《2011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180 吨核苷类药物中间体技改项目。本年度摊销 1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浙财企[2013]250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2013 年 9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300 吨胞苷技改项目。本年度摊销 2.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2 年度

1) 根据浙财建[2011]431 号文件《2011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180 吨核苷类药物中间体技改项目。本年度摊销 10.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 1-6 月

1) 2014 年 2 月，根据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政策，公司收到 2013 年度 12 月份增值税退税款 1,614,762.54 元。

2) 2014 年 2 月，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和临海市地方税务局 332621101019034 号《地税减免税费审批表》，公司收到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197,110.74 元。

3) 2014 年 3 月, 根据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政策, 公司收到 2014 年度 1 月份增值税退税款 257,401.70 元。

4) 2014 年 4 月, 根据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政策, 公司收到 2014 年度 2 月份增值税退税款 184,489.49 元。

5) 2014 年 5 月, 根据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政策, 公司收到 2014 年度 3 月份增值税退税款 426,683.16 元。

2013 年度

1) 2013 年 4 月,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和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城优批 2013[47]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公司收到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发放的 2012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158,403.54 元。

2) 2013 年 6 月, 根据 2012 年度失业保险费清算结果, 公司收到临海市社保局退回的多缴的失业保险费 33,556.72 元。

3) 2013 年 6 月, 根据 2012 年度社保费清算结果, 公司收到临海市社保局退回的多缴的社保费 134,227.91 元。

4) 2013 年 7 月, 根据临人社就[2013]1 号文件《关于对 2012 年度困难中小企业实施岗位补贴的通知》, 公司收到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发放的 2012 年度困难企业岗位补贴款 378,000.00 元。

5) 2013 年 7 月, 根据浙财教[2013]3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发放的“高浓度制药废水综合利用与高效处理关键技术课题费”补助款 22 万元。

6) 2013 年 7 月, 根据临经信[2013]3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临海市工业企业技改、厂房翻建加层补助的通知》, 公司收到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财政局发放的补助款共计 25 万元。

7) 2013 年 8 月, 根据浙财建[2013]18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 2013 年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补助款 30 万元。

8) 2013 年 8 月, 根据临政发[2013]3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临海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政府发放的“2012 年度临海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共计 39.5 万元。

9) 2013 年 11 月, 根据浙地税发〔2007〕63 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9〕280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收到临海市地税局发放的2012年水利基金退税额115,000.00元。

10) 2013年12月，根据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政策，公司收到本年度9月、10月和11月增值税退税款共计3,043,159.45元。

11) 2013年12月，公司收到临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发放的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款18,560.00元。

12) 2013年12月，根据临财企〔2013〕3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临海市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的通知》，公司收到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发放的展会摊位费补贴款24,300.00元。

13) 2013年12月，根据临科〔2013〕2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临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临海市科技局、临海市财政局发放的2013年市级科技项目经费补助款20万元。

2012年度

1) 2012年2月，根据浙地税发〔2007〕63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9〕280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收到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的2010年水利建设基金95,500.00元。

2) 2012年2月，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4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和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浙地税政〔2010〕8930号《减免税（费）批复》，公司收到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的2010年土地使用税158,403.54元。

3) 2012年2月，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4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和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政〔2011〕2233号《减免税（费）批复》，公司收到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的2011年土地使用税158,403.54元。

4) 2012年4月，根据台政发〔2012〕9号文件《关于公布2011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的通知》，公司收到台州市人民政府发放的科技进步奖5,000.00元。

5) 2012年5月，根据临政发〔2012〕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政府发放的补助款18.6万元。

6) 2012年5月，根据临政发〔2010〕6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

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政府发放的福利企业残疾人社保补助款 69.82 万元。

7) 2012 年 7 月，根据浙科发条[2012]17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放的医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园区奖励款 40 万元。

8) 2012 年 7 月，公司收到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发放的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及企业 2011 年 1217 奖励项目补助款 30 万元。

9) 2012 年 8 月，根据临财企[2012]1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工业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循环经济补助款 20 万元。

10) 2012 年 8 月，根据浙地税发〔2007〕63 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9〕280 号文件《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和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地税）〔减申〕201200004 号《减免税（费）批复》，公司收到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的 2011 年水利建设基金 95,000.00 元。

11) 2012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临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发放的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款 190,240.00 元。

12) 2012 年 10 月，根据临财企[2012]27 号文件《关于 2011 年度临海市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第一批）通知》，公司收到临海市财政局发放的境外展位补助款 81,056.00 元。

13) 2012 年 10 月，根据浙财教[2012]18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发放的 2012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款 65 万元。

14) 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临海市科技局发放的 2012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奖励款 10,000.00 元。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注：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子公司浙江伟峰药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

（2）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10 月，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056）。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7〕63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9〕280 号）有关规定，2012 年，公司收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额 190,500.00 元；2013 年，公司收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额 115,000.00 元。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社会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2012 年，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减免额 316,807.08 元；2013 年，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减免额 158,403.54 元；2014 年，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减免额 197,110.74 元。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民政厅、临海市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33001101079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规定，2013 年，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共计 3,043,159.45 元；2014 年 1-6 月，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483,336.89 元。(注：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临国税通[2014]10 号），由于企业不再符合福利企业认定条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公司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资格。)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285.52	21.21%	8,411.70	20.54%	6,743.22	18.19%
应收票据	168.74	0.39%	954.00	2.33%	65.00	0.18%
应收账款	9,736.54	22.24%	7,676.89	18.75%	5,846.99	15.77%
预付款项	32.57	0.07%	103.53	0.25%	128.64	0.35%
其他应收款	173.03	0.40%	148.47	0.36%	802.19	2.16%
存货	3,511.14	8.02%	3,163.87	7.73%	5,408.62	14.59%
其他流动资产	192.27	0.44%	-	-	775.35	2.09%
流动资产合计	23,099.81	52.76%	20,458.45	49.96%	19,770.01	53.32%
固定资产	14,641.71	33.44%	14,854.74	36.27%	8,499.73	22.92%
在建工程	738.10	1.69%	331.45	0.81%	4,762.94	12.85%
无形资产	4,142.36	9.46%	4,186.49	10.22%	1,917.73	5.17%
长期待摊费用	14.08	0.03%	18.49	0.05%	28.5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2	0.54%	327.08	0.80%	100.21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45	2.07%	775.22	1.89%	1,999.84	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0.80	47.24%	20,493.46	50.04%	17,309.04	46.68%
资产总计	43,780.61	100.00%	40,951.91	100.00%	37,079.04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三者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6.88%、75.56%、76.89%，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0,290.04			52,050.94			222,275.07
小计			40,290.04			52,050.94			222,275.07

银行存款									
美元	18.80	6.1528	115.67	42,092.39	6.0969	256,633.09	324,727.91	6.2855	2,041,077.28
人民币			62,539,774.68			69,948,290.65			32,375,566.07
小计			62,539,890.35			70,204,923.74			34,416,643.3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275,000.00			13,860,000.00			32,793,239.79
小计			30,275,000.00			13,860,000.00			32,793,239.79
合计	18.80		92,855,180.39	42,092.39		84,116,974.68	324,727.91		67,432,158.21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9%、20.54%、21.21%，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较多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5.00 万元、954.00 万元、168.7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2013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高，主要是年末尚未到期承兑的金额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及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1)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	88.89%
江山市持久化工有限公司	52,400.00	3.11%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8.00%
合计	1,687,400.00	100.00%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4,221,676.80 元。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700,000.00	38.78%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82%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1,560,000.00	16.35%

江苏科本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58%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29%
合计	9,540,000.00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801,106.50 元。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46.15%
上海医工院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30.7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69%
台州市椒江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5.38%
合计	650,000.00	100.0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5,422,538.50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829.62	99.88%	98.30	9,731.32
1-2 年	6.28	0.06%	1.26	5.02
2-3 年	0.40	0.00%	0.20	0.20
3 年以上	5.35	0.05%	5.35	-
合计	9,841.65	100.00%	105.10	9,736.5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753.60	99.92%	77.54	7,676.06
1-2 年	0.78	0.01%	0.16	0.62
2-3 年	0.40	0.01%	0.20	0.20
3 年以上	5.35	0.07%	5.35	-
合计	7,760.13	100.00%	83.24	7,676.89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897.86	99.79%	58.98	5,838.88
1-2 年	6.80	0.12%	1.36	5.44
2-3 年	5.35	0.09%	2.68	2.68
3 年以上	-	0.00%	-	-
合计	5,910.01	100.00%	63.01	5,846.99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46.99 万元、7,676.89 万元、9,736.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7%、18.75%、22.24%。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9% 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7%、35.87%、25.96%。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起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将销售市场重点集中在国内市场，外销比例由 2012 年度得 55.60% 降至 2013 年度的 14.68%，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 (元)	2014. 06. 30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8,416,451.58	77,601,315.64	59,100,087.76
营业收入	170,648,873.88	216,360,923.59	227,676,664.81
占比	57.67%	35.87%	25.96%

同行业公司笃诚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 (元)	2014. 06. 30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3,767,016.57	25,414,080.43	20,741,408.15
营业收入	79,042,816.89	111,108,095.79	100,236,593.85
占比	42.72%	22.87%	20.69%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销售采取赊销模式，主要客户如迪赛诺集团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均能及时支付货款，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

(3)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4)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6月30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5,800.00	1年以内	30.59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6,500.00	1年以内	17.42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非关联方	12,503,572.49	1年以内	12.70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8,240.00	1年以内	9.69
江苏科本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000.00	1年以内	5.87
合计		75,069,112.49		76.2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7,950.00	1年以内	41.59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8,100.00	1年以内	15.65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6.44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4,679,370.75	1年以内	6.03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1,000.00	1年以内	5.49
合计		58,366,420.75		75.2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非关联方	19,956,462.50	1年以内	33.77
美吉斯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5,000.00	1年以内	20.14
HETERO LAB LTD	非关联方	11,281,215.40	1年以内	19.09
吴江市忠联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5,896.80	1年以内	10.30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7,997.46	1年以内	4.07
合计		51,636,572.16		87.37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在2014年7-10月的回款比如下:

单位名称	2014.06.30	2014年7-10月回款	回款率(%)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0,105,800.00	30,105,800.00	100.00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17,146,500.00	17,146,500.00	100.00

司			
Aurobindopharma limited	12,503,572.49	7,707,434.67	61.64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9,538,240.00	9,538,240.00	100.00
江苏科本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5,775,000.00	5,560,000.00	96.28
合计	75,069,112.49	70,057,974.67	
2014.6.30 合并应收账款金额	98,416,451.58		
占比	76.27%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在 2014 年 1-6 月的回款比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2014 年 1-6 月回款	回款率(%)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2,277,950.00	32,277,950.00	100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12,148,100.00	11,600,000.00	95.49
上海迪赛诺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4,679,370.75	4,679,370.75	100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261,000.00	4,261,000.00	100
合计	58,366,420.75	57,818,320.75	99.06
2013 年末合并应收账款金额	77,601,315.64		
占比	75.21%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在 2013 年全年的回款比如下：

单位名称	2012. 12. 31	2013 年回款	回款率(%)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19,956,462.50	19,956,462.50	100
美吉斯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1,905,000.00	11,905,000.00	100
HETERO LAB LTD	11,281,215.40	11,281,215.40	100
吴江市忠联金属有限公司	6,085,896.80	6,085,896.80	100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407,997.46	2,407,997.46	100
合计	51,636,572.16	51,636,572.16	100
2012 年末合并应收账款金额	59,100,087.76		
占比	87.3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886.01	77.65	713,940.85	68.96	1,160,429.76	90.21
1 至 2 年	38,001.43	11.67	238,846.01	23.07	55,069.22	4.28
2 至 3 年	3,869.22	1.19	41,969.22	4.05	36,720.00	2.85
3 年以上	30,904.50	9.49	40,530.50	3.92	34,210.50	2.66
合计	325,661.16	100.00	1,035,286.58	100.00	1,286,429.4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 2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达到 90% 左右，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到 1%，占比较低。

(2) 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上海凯来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60.00	1 年以内
台州市现代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0.00	1 年以内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804.00	1 年以内
上海驰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滨海县诚信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2.00	1 年以内
合计		155,756.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山东辛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15.31	1 年以内
台州正惠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86.00	1-2 年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台州科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00.00	1 年以内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6.07	1 年以内
合计		312,527.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0.00	1 年以内
兰溪市丰登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96.58	1 年以内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94.60	1 年以内
台州正惠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86.00	1 年以内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58.97	1 年以内
合计		769,536.1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1.12	28.43%	1.51	149.60
1-2 年	12.50	2.35%	2.50	10.00
2-3 年	26.85	5.05%	13.42	13.42
3 年以上	341.00	64.16%	341.00	-
合计	531.46	100.00%	358.43	173.03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5.57	22.06%	1.16	114.42
1-2 年	28.00	5.34%	5.60	22.40
2-3 年	23.30	4.45%	11.65	11.65
3 年以上	357.10	68.15%	357.10	-
合计	523.97	100.00%	375.50	148.47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67.40	62.63%	6.67	660.73
1-2 年	41.14	3.86%	8.23	32.91
2-3 年	217.10	20.37%	108.55	108.55
3 年以上	140.00	13.14%	140.00	-
合计	1,065.64	100.00%	263.45	802.19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02.19 万元、148.47 万元、173.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0.36%、0.40%。

占比较低。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临海市恒丰五金塑料配件厂归还了公司借款600万元所致。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龄三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占用公司的资金290万元，此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是2009年8月先锋科技计划购买80亩工业用地而向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预付了440万元，2011年由于土地用途调整，公司不再购买此地块，2012年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退还了150万元，剩余290万元尚未退还。

（2）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900,000.00	3年以上	54.57	借款
临海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1.29	诉讼保证金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71,625.00	1年以内	6.99	促建保证金
王文标	公司股东	303,800.00	1年以内	5.72	备用金
临海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250,000.00	其中：1-2年账龄为8万元，3年以上账龄为17万元。	4.70	墙改材料保证金
合计		4,425,425.00		83.2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900,000.00	3年以上	55.35	借款
尹统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9.54	借款
陈波	公司股东	500,000.00	1年以内	9.54	借款
邵为军	非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上	5.73	借款
临海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250,000.00	其中：1-2年账龄为8万元，3年以上账龄为17万元。	4.77	墙改材料保证金
合计		4,450,000.00		84.9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临海市恒丰五金塑料配件厂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56.30	借款
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900,000.00	其中: 2-3年账龄为150万元, 3年以上账龄为140万元。	27.21	借款
邵为军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2.82	借款
应良国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82	借款
临海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250,000.00	其中: 1年以内账龄为8万元, 2-3年账龄为17万元。	2.35	墙改材料保证金
合计		9,750,000.00		91.50	

5、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78,386.75		12,578,386.75	13,746,904.00		13,746,904.00	13,688,111.60		13,688,111.60
在产品	11,149,296.56		11,149,296.56	5,240,086.41		5,240,086.41	8,824,672.50		8,824,672.50
库存商品	11,383,737.44		11,383,737.44	12,651,699.80		12,651,699.80	31,573,371.43		31,573,371.43
合计	35,111,420.75		35,111,420.75	31,638,690.21		31,638,690.21	54,086,155.53		54,086,155.53

公司目前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由采购人员向国内外厂商及经销商自行采购，公司生产主要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根据市场规模、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自行生产，并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客户。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无水四氯化锡、四乙酰核糖、甲醇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嘧啶系列、核苷系列、甲醇钠系列等。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步骤系化学反应中的分解、合成。生产周期最短为甲醇钠系列，一般需要1-2天，核苷系列需要7天左右，嘧啶系列周期相对较长，为7-10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存货金额分别为54,086,155.53元、31,638,690.21元、35,111,420.7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9%、7.73%、8.02%，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2013年末、2014年6月末较2012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变化较大，主要系核苷系列产品的期末库存余额大幅度减少所致，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2年末核苷系列产品库存较大，2013年5-8

月期间，相关产品停产以消化前期库存；另一个原因公司2013年下半年着力开拓国内市场，开发新的客户，主要向其销售核苷系列产品，销售增长明显。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725,609.73	193,299,152.86	119,749,768.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687,547.73	97,913,069.05	37,772,079.92
运输设备	5,222,179.76	7,092,576.97	8,579,547.09
机械设备	85,265,343.52	80,204,140.65	67,670,888.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28,237.72	7,967,065.19	5,727,253.47
固定资产装修	122,301.00	122,301.00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308,559.20	44,751,785.95	34,752,507.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845,637.48	8,480,348.70	4,937,206.51
运输设备	4,315,361.69	5,840,359.59	6,311,930.44
机械设备	31,426,801.07	26,471,189.13	20,835,675.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86,107.01	3,937,466.68	2,667,695.21
固定资产装修	34,651.95	22,421.85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417,050.53	148,547,366.91	84,997,261.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841,910.25	89,432,720.35	32,834,873.41
运输设备	906,818.07	1,252,217.38	2,267,616.65
机械设备	53,838,542.45	53,732,951.52	46,835,213.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42,130.71	4,029,598.51	3,059,558.26
固定资产装修	87,649.05	99,879.15	-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84,997,261.33元、148,547,366.91元、146,417,050.5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2%、36.27%、33.44%。2013年末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建厂房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7,629,363.40元、3,314,508.89元、7,381,015.15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2.12.31
土建工程	32,162,225.89	31,790,383.50	18,326,806.90	122,087.00	5,765,007.75	45,503,715.49
设备安装费		4,295,522.81	2,169,874.90			2,125,647.91
合计	32,162,225.89	36,085,906.31	20,496,681.80	122,087.00	5,765,007.75	47,629,363.40

工程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3.12.31
土建工程	45,503,715.49	17,951,782.53	60,140,989.13		166,693.17	3,314,508.89
设备安装工程	2,125,647.91	421,811.73	2,547,459.64			
合计：	47,629,363.40	18,373,594.26	62,688,448.77		166,693.17	3,314,508.89

工程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4.6.30
土建工程	3,314,508.89	4,840,984.95	774,478.69		343,516.39	7,381,015.15
设备安装工程		697,359.21	697,359.21			
合计：	3,314,508.89	5,538,344.16	1,471,837.90		343,516.39	7,381,015.15

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原价合计	44,128,033.20	44,128,033.20	20,868,033.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868,033.20	20,868,033.20	20,868,033.20
海域使用权	23,260,000.00	23,260,000.00	-

累计摊销额合计	2,704,439.80	2,263,159.47	1,690,732.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16,773.13	2,108,092.80	1,690,732.13
海域使用权	387,666.67	155,066.67	-
账面价值合计	41,423,593.40	41,864,873.73	19,177,301.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551,260.07	18,759,940.40	19,177,301.07
海域使用权	22,872,333.33	23,104,933.33	-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左右。

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设备款	2,069,318.10	1,052,179.35	1,098,400.00
预付土地购置款	7,015,150.00	6,700,000.00	18,900,000.00
合计	9,084,468.10	7,752,179.35	19,998,400.00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根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各期末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09,929.23	1,062,738.23		8,000.00	3,264,667.46
合计	2,209,929.23	1,062,738.23		8,000.00	3,264,667.4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64,667.46	1,322,806.31			4,587,473.77
合计	3,264,667.46	1,322,806.31			4,587,473.7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587,473.77	47,897.94			4,635,371.71
合计	4,587,473.77	47,897.94			4,635,371.7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3)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账龄	笃诚科技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1%
1至2年	1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两家公司有略微差异，本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和一贯的销售政策及客户的信用记录，账龄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1%，小于笃诚科技的计提比例5%，但本公司账龄1-2年的计提比例为20%，高于笃诚科技的计提比例10%。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要求。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518.32	65.60%	20,297.82	65.91%	13,081.79	50.92%
应付票据	1,855.00	5.66%	2,272.00	7.38%	4,993.00	19.44%
应付账款	6,162.80	18.79%	4,659.51	15.13%	3,936.69	15.32%
预收款项	234.26	0.71%	1.15	0.00%	8.25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13.54	0.65%	276.00	0.90%	275.47	1.07%
应交税费	192.56	0.59%	221.30	0.72%	65.08	0.25%
应付利息	195.95	0.60%	126.86	0.41%	23.96	0.09%
其他应付款	1,857.43	5.66%	2,354.78	7.65%	3,136.96	12.21%
流动负债合计	32,229.86	98.26%	30,209.41	98.10%	25,521.19	99.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2.00	1.74%	586.00	1.90%	169.50	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00	1.74%	586.00	1.90%	169.50	0.66%
负债合计	32,801.86	100.00%	30,795.41	100.00%	25,690.6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4%、98.10%、98.26%。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限计入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99,000,000.00	78,000,000.00	62,800,000.00
质押借款	77,183,160.00	51,978,174.50	44,017,876.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36,000,000.00	14,000,000.00
信用借款		37,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15,183,160.00	202,978,174.50	130,817,876.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817,876.00 元、202,978,174.50 元、215,183,16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92%、65.91%、65.60%，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9,930,000.00 元、22,720,000.00 元、18,550,000.00 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4%、7.38%、5.66%。

(2)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450,467.68	98.09%	42,089,395.16	90.33%	37,788,058.00	95.99%
1-2 年	439,696.32	0.71%	3,574,766.86	7.67%	799,989.54	2.03%
2-3 年	443,499.43	0.72%	330,567.22	0.71%	730,325.24	1.86%
3 年以上	294,375.56	0.48%	600,400.40	1.29%	48,482.00	0.12%
合计	61,628,038.99	100.00%	46,595,129.64	100.00%	39,366,854.78	100.00%

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的占比为 90% 以上。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366,854.78 元、46,595,129.64 元、61,628,038.99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5.32%、15.13%、18.79%，占比相对比较稳定。

(3)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市菱湖天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4,567.10	1 年以内	12.5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7,777.78	1 年以内	11.48%
滨海福马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4,316.57	1 年以内	8.77%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3,465.00	1 年以内	8.75%
浙江正达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3.44	1 年以内	6.13%
合计		29,370,129.89		47.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市菱湖天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2,785.04	1 年以内	10.03%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759.40	1 年以内	8.97%
浙江正达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4,030.65	1 年以内，1-2 年	8.79%
滨海福马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1,490.96	1 年以内	6.42%
台州市红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357.77	1 年以内	5.78%
合计		18,631,423.82		39.9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正达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027.98	1 年以内	13.14%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2,862.43	1 年以内	11.41%
湖州市菱湖天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595.65	1 年以内	8.94%
滨海福马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7,666.16	1 年以内	7.16%
江苏大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162.74	1 年以内	6.44%
合计		18,538,314.96		47.09%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经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754,700.06 元、2,759,995.59 元、2,135,398.46 元。具体情况为：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4,936.47	15,453,485.79	15,195,979.26	1,852,443.00
(2) 职工福利费		1,098,850.75	1,098,850.75	
(3) 社会保险费	514,202.12	3,266,512.70	2,878,457.76	902,257.0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475.00	76,475.00	
合计	2,109,138.59	19,895,324.24	19,249,762.77	2,754,700.0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2,443.00	17,239,925.75	16,682,786.75	2,409,582.00
(2) 职工福利费		1,376,496.29	1,376,496.29	
(3) 社会保险费	902,257.06	3,189,025.35	3,740,868.82	350,413.59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45.00	51,045.00	
合计	2,754,700.06	21,856,492.39	21,851,196.86	2,759,995.5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9,582.00	11,056,556.99	11,774,770.99	1,691,368.00
(2) 职工福利费		942,544.10	942,544.10	

(3) 社会保险费	350,413.59	2,486,104.90	2,392,488.03	444,030.46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30.00	10,230.00	
合计	2,759,995.59	14,495,435.99	15,120,033.12	2,135,398.46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22,088.36	
营业税			38,882.93
房产税	1,139,132.52	645,189.2	80,420.77
城建税	7,565.06	127,809.62	6,486.86
教育费附加		76,685.77	3,892.12
个人所得税	616,124.08	656,784.31	440,890.38
印花税		55,332.97	60,74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6.02	51,123.84	2,594.74
水利建设基金	159,784.09	177,941.91	16,896.28
合计	1,925,631.77	2,212,955.98	650,805.91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650,805.91元、2,212,955.98元、1,925,631.77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房产税和个人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1.12.31	2010.12.31
1年以内	17,803,665.39	21,254,588.22	30,724,904.41
1-2年	761,761.00	2,191,914.39	16,400.00
2-3年	913.00	16,400.00	534,771.32
3年以上	7,971.71	84,911.32	93,480.00
合计	18,574,311.10	23,547,813.93	31,369,555.73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31,369,555.73元、23,547,813.93元、18,574,311.1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1%、7.65%、5.66%，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借款给公司金额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王文标	5,064,529.52	5,033,840.02	5,323,000.00
叶再进	7,156,952.12	5,025,880.54	3,706,000.00
周仙林	4,527,003.58	3,793,640.00	5,390,000.00
周友根	9,600.00	9,600.00	1,200,000.00
冯先俊			400,000.00
合计	16,758,085.22	13,862,960.56	16,019,000.00

(3)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4) 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叶再进	关联方	7,156,952.12	1 年以内	38.53%	借款
王文标	关联方	5,064,529.52	1 年以内	27.27%	借款
周仙林	关联方	4,527,003.58	1 年以内, 1-2 年	24.37%	借款
周美峰	非关联方	631,164.35	1 年以内	3.40%	借款
叶菊花	关联方	316,382.17	1 年以内	1.70%	借款
黄一仁	非关联方	316,382.17	1-2 年	1.70%	借款
合计		18,012,413.91		96.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文标	关联方	5,033,840.02	1 年以内, 1-2 年	21.38%	借款
叶再进	关联方	5,025,880.54	1 年以内	21.34%	借款
周仙林	关联方	3,793,640.00	1 年以内	16.11%	借款
冯道章	关联方	2,667,119.99	1 年以内, 1-2 年	11.33%	借款
李凤军	关联方	1,030,200.00	1 年以内	4.37%	借款

合计		17,550,680.55		74.53%
----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周仙林	关联方	5,390,000.00	1 年以内	17.18%	借款
王文标	关联方	5,323,000.00	1 年以内	16.97%	借款
叶再进	关联方	3,706,000.00	1 年以内	11.81%	借款
冯道章	关联方	2,115,000.00	1 年以内	6.74%	借款
李秋明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4.78%	借款
合计		18,034,000.00		57.49%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限计入递延收益。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分别为 1,695,000.00 元、5,860,000.00 元、5,720,000.00 元。

(七) 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760.43	3,760.43	3,760.43
资本公积	6,429.00	5,106.94	5,106.9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225.16	1,225.16
未分配利润	789.31	63.96	1,295.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78.75	10,156.49	11,388.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978.75	10,156.49	11,388.36

1、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760.43	3,760.43	3,760.43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公积	6,429.00	5,106.94	5,106.94
其中：股本溢价	6,429.00	5,106.94	5,106.94
其他资本公积	-	-	-

2014年6月30日，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专项储备的余额为0万元。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1,225.16	1,225.1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6月30日，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盈余公积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96	1,295.83	1,756.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2.26	-1,231.86	-460.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
其他（注）	96.9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31	63.96	1,295.83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69,359.82 元、13,597,524.94 元、23,005,275.35 元，同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8,238.00 元、-12,318,624.68 元、8,222,558.94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减变动、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减变动及存货增减变动较大所致。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款项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款项增加较多所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款项减少较多和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5,275.35	13,597,524.94	18,269,359.82
净利润	8,222,558.94	-12,318,624.68	-5,168,238.00
差异	14,782,716.41	25,916,149.62	23,437,5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影响净利润但未产生现金流量、利息支出等影响净利润但未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对 2012 年、2013 年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或者变动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分析，主要变动项目的内容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70,648,873.88	216,360,923.59	227,676,664.81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25,530,558.71	31,513,878.68	17,138,848.91
加：预收帐款增加	2,331,127.00	-71,050.72	75,913.12
加：应收票据减少	7,852,600.00	-8,890,000.00	1,940,000.00
加：应收帐款减少	-20,815,135.94	-18,501,227.88	-32,404,775.38
减：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7,897.94	1,322,806.31	1,062,738.23
减：坏帐准备减少	-47,897.94	-1,322,806.31	-1,054,738.23
减：票据背书发生额	113,440,942.38	109,943,018.82	81,088,168.68
减：票据贴现利息	359,373.85	207,634.43	22,441.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上各	71,747,707.42	110,261,870.42	133,308,041.28

项合计)			
------	--	--	--

从上表看，2013年对比2012年，营业收入变动不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出现下降，主要是应收票据背书发生额增加所致。2014年1-6月，随着销售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得到增长。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	138,944,867.99	189,393,513.76	194,941,642.47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25,265,798.65	28,171,699.05	34,801,373.89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1,629,370.03	2,752,079.45	10,171,326.04
减：存货减少	-3,472,730.54	22,447,465.32	-5,966,180.84
减：应付票据增加	-4,170,000.00	-27,210,000.00	37,430,000.00
减：应付账款增加	15,032,909.35	7,228,274.86	20,565,600.80
减：预付款项减少	709,625.42	251,142.90	1,927,379.16
加：存货盈			333,169.36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440,707.83	12,458,168.00	11,181,194.00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折旧	5,261,677.26	8,540,083.99	6,636,509.92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长摊摊销		789,411.88	879,147.28
减：票据背书发生额	113,440,942.38	109,943,018.82	81,088,168.68
减：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	3,585,000.00	12,133,239.79	-17,215,808.03
减：吸收合并佳锋科技累计折旧等调整			-500,303.89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3,164.91	68,232,327.80	83,879,152.60

从上表看，2012年、2013年营业成本变动较小，但收到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现金变动较大，主要是2013年应付票据及票据保证金变动所致。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增加	6,309,332.70	77,150,552.95	39,303,874.61
减：累计折旧增加			
减：在建工程减少	-4,066,506.26	44,314,854.51	-15,467,137.51
加：无形资产增加		23,260,000.00	122,087.00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	1,332,288.75	-12,246,220.65	19,376,309.47

款项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08,127.71	43,849,477.79	74,269,40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主要是 2012 年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在 2013 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文标	实际控制人	25.15	25.15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伟锋药业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王文标	工业	2,800	100	1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伟星集团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慧星投资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镇海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江苏沙星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叶再进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先俊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周仙林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李凤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利勇	公司董事
蔡晓	公司董事
马节申	公司监事
朱善龙	公司监事

熊云茂	公司监事
刘文高	公司副总经理
高飞飞	公司副总经理
洪海良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友根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周仙林之父亲
叶菊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人员
王才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人员
王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人员
王洪鑫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人员
王灵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人员
冯道章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冯先俊之关系密切人员
冯玲君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冯先俊之股关系密切人员
张青连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周仙林之关系密切人员
蒋婷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周仙林之关系密切人员
叶莲妹	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再进之关系密切人员
鲍小云	公司监事马节申之关系密切人员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序		易比例 (%)		易比例 (%)		易比例 (%)
沙星医药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7,733,834.65	4.53	23,701,552.72	10.97	28,514,846.65	12.56
中正化工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923,661.54	2.30	3,226,185.47	1.49	512,820.51	0.2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中正化工	采购原材 料	协议定价	1,451,339.66	1.02	1,673,469.74	1.06	1,047,008.55	0.53
沙星医药	采购原材 料	协议定价			87,314.53	0.06	7,423.09	

(3) 2014年6月30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沙星医药	先锋科技	2,000.00	2013-9-27	2014-9-26	否
伟峰药业	先锋科技	2,000.00	2013-9-27	2014-9-26	否
王文标	先锋科技	1,500.00	2013-5-31	2015-5-30	否
王文标	先锋科技	1,000.00	2013-11-7	2015-11-7	否
王文标	先锋科技	3,000.00	2012-11-1	2014-10-31	否
王文标	先锋科技	5,000.00	2012-3-22	2015-3-22	否
先锋科技	沙星医药	1,500.00	2013-11-19	2014-11-11	对应的主债权贷款已提前还清，相关当事方已承诺在该担保的期限届满前不再办理其项下的任何贷款业务，且该担保期届满后也不再续期。
王文标	先锋科技	1,000.00	2013-5-26	2014-5-26	否
王文标	先锋科技	3,190.00	2013-9-8	2014-9-7	否
王文标	先锋科技	440.00	2013-11-8	2014-11-7	否
王文标	先锋科技	2,000.00	2013-9-27	2014-9-26	否

与关联方沙星医药和中正化工的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在考虑到运费影响因素的情况下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由于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因而公司并未采取相应措施来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1. 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2. 12. 31	资金占用费
王文标	3,627,300.00	5,873,000.00	4,177,300.00	5,323,000.00	413,667.20
周仙林	1,270,000.00	9,690,000.00	5,570,000.00	5,390,000.00	331,470.67
冯道章	2,605,000.00	2,415,000.00	2,905,000.00	2,115,000.00	263,362.67
叶再进	110,000.00	4,706,000.00	1,110,000.00	3,706,000.00	167,355.20
叶菊花	1,510,000.00	1,200,000.00	2,210,000.00	500,000.00	76,680.00
冯先俊	5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70,613.33
李凤军		960,000.00	50,000.00	910,000.00	64,733.33
周友根	50,000.00	1,200,000.00	50,000.00	1,200,000.00	62,040.00
叶莲妹	600,000.00	330,000.00	600,000.00	330,000.00	44,872.00
王洪鑫	200,000.00	450,000.00	650,000.00		42,720.00
高飞飞		9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29,733.33
王才喜	300,000.00		300,000.00		28,640.00
鲍小云	560,000.00	270,000.00	560,000.00	270,000.00	21,621.33
张青连	150,000.00		150,000.00		14,600.00
冯玲君	150,000.00		150,000.00		14,520.00
王小红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6,746.67
蒋婷		300,000.00		300,000.00	6,720.00
洪海良		150,000.00		150,000.00	6,640.00
刘文高		500,000.00	500,000.00		4,666.67
王灵霞		95,000.00	95,000.00		3,274.67
关联方	2013. 1. 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 12. 31	资金占用费
王文标	5,323,000.00	4,612,000.00	4,947,000.00	4,988,000.00	578,205.60
周仙林	5,390,000.00	5,160,000.00	6,820,000.00	3,730,000.00	521,117.33
叶再进	3,706,000.00	6,897,400.00	5,631,000.00	4,972,400.00	430,014.45
冯道章	2,115,000.00	2,330,000.00	1,800,000.00	2,645,000.00	211,392.00

周友根	1,200,000.00		1,200,000.00		116,480.00
李凤军	910,000.00	1,022,000.00	910,000.00	1,022,000.00	94,616.53
刘文高		600,000.00		600,000.00	52,640.00
叶菊花	500,000.00	900,000.00	1,100,000.00	300,000.00	47,253.33
高飞飞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8,720.00
冯先俊	400,000.00		400,000.00		30,720.00
蒋婷	300,000.00			300,000.00	29,120.00
鲍小云	270,000.00	200,000.00	270,000.00	200,000.00	22,938.67
叶莲妹	330,000.00	130,000.00	460,000.00		13,586.67
王小红	100,000.00		100,000.00		9,226.67
洪海良	15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6,906.67
王洪鑫		220,000.00		220,000.00	3,797.33
关联方	2014.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6.30	资金占用费
王文标	4,988,000.00	6,664,000.00	6,955,000.00	4,697,000.00	318,549.07
李凤军	1,022,000.00		1,022,000.00		24,255.47
周仙林	3,730,000.00	3,735,000.00	3,210,000.00	4,255,000.00	210,000.00
叶再进	4,972,400.00	6,988,000.00	5,150,400.00	6,810,000.00	300,362.83
刘文高	600,000.00		600,000.00		8,160.00
高飞飞	400,000.00		400,000.00		9,493.33
王洪鑫	220,000.00		220,000.00		5,221.33
鲍小云	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7,040.00
冯道章	2,645,000.00	80,000.00	2,645,000.00	80,000.00	78,588.00
蒋婷	300,000.00		300,000.00		7,120.00
叶菊花	300,000.00			300,000.00	14,400.00

2014年6月30日从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为16,142,000.00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已经到期归还3,795,000.00元，并新拆入资金5,980,000.00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18,327,000.00元。”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环保、安全生产设施等投入较大，资金需求量大。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大幅亏损，且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银行借款较难。公司股东为公司发展需要，用自身信誉或资产为公

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提高了本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除此以外，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及其相关亲属借款以满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等关联方借款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了借款数额、用途、期限、年利率以及还款及利息支付等条款。借款利率与临海地区商业银行贷款实际利率差异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公司发展需要而为，在资金需求上对公司股东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部分自有房屋资产的产权手续，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和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公司将可通过银行抵押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逐步减少向关联方借款。因此，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4年8月15日和8月30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借资金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后追认，并对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且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沙星医药	1,107,147.64	11,071.48	2,386,657.91	23,866.58	2,407,997.46	24,079.97
	中正化工	332,077.1	3,320.77	1,353,766.83	13,537.67		
应付账款							
	中正化工	1,542,867.40					
其他应收款							
	王文标	303,800.00	3,038.00				
	刘文高	80,000.00	8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文标	5,064,529.52		5,033,840.02		5,323,000.00	
	叶再进	7,156,952.12		5,025,880.54		3,706,000.00	
	周仙林	4,527,003.58		3,788,648.00		5,390,000.00	
	冯道章	179,200.79		2,667,119.99		2,115,000.00	
	叶菊花	316,382.17		302,400.00		500,000.00	
	李凤军	32,182.94		1,030,200.00		91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刘文高	16,330.00		608,170.00			
	高飞飞	12,586.67		403,200.00		400,000.00	
	周友根	9,600.00		9,600.00		1,200,000.00	
	蒋婷	9,440.00		302,400.00		300,000.00	
	鲍小云	11,760.00		201,600.00		270,000.00	
	王洪鑫	6,656.00		221,493.33			
	洪海良	6,167.85		6,167.85		150,000.00	
	王小红	346.67		346.67		100,000.00	
	叶莲妹					330,000.00	
	冯先俊					400,000.00	

（四）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12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临保企字 04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不高于 1,6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2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200155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不高于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解除手续已办理，担保责任已由其他人承继。

3、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椒（企保）字 06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海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不高于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贷款已提前还清，且被担保方已出具承诺（贷款银行已知悉），不再办理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贷款业务。另外，该担保也将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届时该担保合同将自然解除。

4、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临海（保）字 018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不高于 1,54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贷款已提前还清，且被担保方已出具承诺（贷款银行已知悉），不再办理该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贷款业务。另外，该担保也将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到期，届时该担保合同将自然解除。

5、2013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91511201300478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天长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不高于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贷款已于 2014 年 8 月提前还清，担保责任已解除。

6、2014 年 6 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TZ（临保）2014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不高于 1,90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他单位签署任何联保协议或带有联保条款内容的书面协议。公司仅在具体银行贷款担保行为发生时，应贷款银行要求与被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与被担保方存在“互保”情形，但“互保”约定是口头的。公司与互保单位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附属债权，公司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债务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履行之中的对外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时间	股东（大）会决议
先锋科技	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	1,650 万元	2014. 6. 10— 2015. 6. 9	2014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先锋科技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0 万元	2014. 6. 26— 2015. 6. 26	2014 年 6 月 24 日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先锋科 技	浙江新天天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2014.8.10— 2016.8.9	2014年8月10日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存在互保的单位为：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如下：

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元
	2013 年	2014.10.31
流动资产	56,991,547.67	75,277,328.95
非流动资产	31,363,550.95	30,162,524.52
资产总计	88,355,098.62	105,439,853.47
流动负债	36,727,898.43	49,054,179.99
负债合计	36,727,898.43	49,054,179.99
所有者权益	51,627,200.19	56,385,673.48
营业收入	101,193,470.67	102,499,425.71
营业利润	5,469,201.57	6,912,408.07
利润总额	5,769,446.52	6,807,981.60
净利润	4,327,084.89	5,105,986.20

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资信情况 (来源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单位: 元	
类型	人民币
贷款金额	22,000,000.00
贸易融资金额	21,015,745.00
票据贴现 (未结清金额)	8,720,000.00
承兑汇票 (未结清金额)	5,000,000.00
合计	56,735,745.00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元
	2013 年	2014.10.31
流动资产	158,140,114.81	169,978,557.16
非流动资产	76,065,812.55	125,929,292.71
资产总计	234,205,927.36	295,907,849.87
流动负债	148,835,604.69	172,085,725.09
负债合计	148,835,604.69	172,085,725.09

所有者权益	85,370,322.67	123,822,124.78
营业收入	201,756,687.33	183,483,853.24
营业利润	14,685,818.07	8,472,669.00
利润总额	15,136,188.09	8,451,802.11
净利润	14,552,632.21	8,451,802.11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信情况（来源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单位：元	
类型	人民币
贷款金额	95,600,000.00
承兑汇票（未结清金额）	76,457,900.00
合计	172,057,900.00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0 年 12 月，公司与太原市华泰威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威”）签订了甲醇法 CO 和 H 项目提高 H 纯度装置设备买卖和安装合同，合同约定该装置由华泰威负责设计、装置设备配套供货、安装调试。2012 年 7 月，双方签订了提高该项目 H 纯度的补充合同。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425 万元，公司已向华泰威支付合同价款 382.50 万元。

2013 年 5 月，由华泰威负责供货并安装的一氧化碳装置开始调试并进入生产运行，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该装置存在质量问题。2014 年 1 月，华泰威对该装置进行了改良和调试，但仍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使公司的产品未能正常生产，产品质量和产量受到严重影响。经过多次协商不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对华泰威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425 万元及违约金 85 万元。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请求：要求冻结华泰威银行存款 480 万元，并提供担保。根据 2014 年 3 月临海市人民法院（2014）台临诉保字第 8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华泰威银行存款 480 万元。2014 年 10 月 8 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华泰威达成调解协议，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合临商初字第 694 号”《民事调解书》，华泰威补偿公司 146000 元，自愿放弃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尾款，公司退还调剂所用的废弃催化剂等，上述款项支付后，双方就有关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纠纷就此了结。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先锋科技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217号《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先锋科技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0,189.44万元，评估值为13,023.88万元，增值为2,834.44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伟峰药业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伟峰药业有限公司
------	------------

注册登记号	331082000087521
法定代表人	王文标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原料药生产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571,592.91	27,770,635.33
净资产	27,438,375.03	27,670,585.33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2,210.30	-312,345.97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风险因素

(一) 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0%、55.41%、67.66%, 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偿债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9%、75.20%、74.92%, 资产负债率较高, 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同时, 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98% 以上, 具有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46.99 万元、7,676.89 万元、9,736.54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7%、18.75%、22.24%, 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6.27%。虽然上述欠款单位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 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

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履行之中的 3 项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6.9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且被担保方都是公司的互保单位。但未来被担保方若信用状况、偿债能力恶化，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或有风险较大。

(五) 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2 年 10 月，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056）。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未来，若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目前针对安全生产问题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同时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七)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环保治理的难题。近几年，随着国家和人民对于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在环保设施以及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也逐步增大。如果国家拟采取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在这方面的加大投入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 公司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周转效率，在采购和销售时采用了商业汇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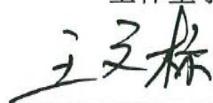
行结算，并对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若票据到期未能承兑，公司存在一定的被追偿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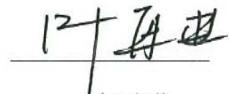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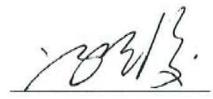
王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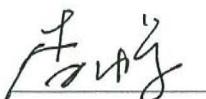
周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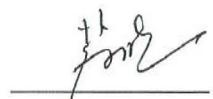
叶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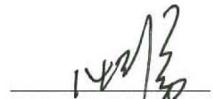
冯先俊



李凤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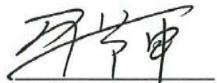


蔡晓



沈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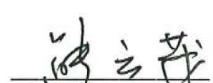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马节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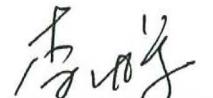


朱善龙



熊云茂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凤军



刘文高



叶再进



高飞飞



洪海良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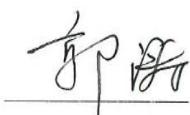


杨奇

项目小组成员：



王成柱



郭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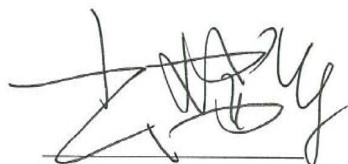
张扬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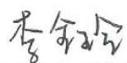
王盛军



周 延



张晓光



李金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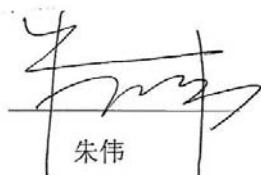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1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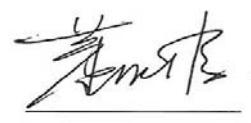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唐吉鸿



董晓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媛媛 
31100010


程永海 
33100010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